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06-01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鞋粉、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0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EL4QD15K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田蒙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文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康现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401143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641000000061	B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晓瀚	附图、附件	BH070345	丁晓瀚
孙懂	正文	BH030300	孙懂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住所、主
业信息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49L

名称 河南皓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
城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仅用于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仅用于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32619920816671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208166715		姓 名	孙 伟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晴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至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额	本年账户支 出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531.07	2146.38	0.00	92	2146.38	27298.93
参保缴费情况						
月序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6-01	参保缴费	2018-12-0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提供参保人查阅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实性。
3. ●表示已经缴费, △表示欠费, ○表示外溢转入, -表示未到账。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当前保险个人不缴费, 缴费基数标注正常, -表示正常缴费。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21 16:21:57

打印时间: 2026-07-2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402199811038212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9811038217		姓 名		丁路瀚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精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入职工作时间		2021-06-1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注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计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取金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454.97	2145.36	0.00	62		2145.36	18600.3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12	正常缴费	2021-06-01	正常缴费	2021-06-05	正常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4	●	3831	●	3834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4	●	3831	●	3834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查询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记录真伪。									
3、●表示已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异地转入；-表示未参保。									
4、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保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状态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2026-07-31 10:38:03									
打印时间：2026-07-3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7月30日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进一步调查项目占用厂房在租赁合同环保条款使用中的功能及环保设施情况；完善项目建设与各单元内容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已建工程内容情况介绍，进一步梳理已建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提出整改举措及整改时限要求。	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占用厂房在租赁合同环保条款使用中的功能及环保设施情况，见 P39；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各单元内容相符性分析，见 P37； 已完善项目已建工程内容情况介绍，见 P40-42； 已进一步梳理已建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提出整改举措及整改时限要求，见 P61-62；	修改 部分 附件 附图
2	核实原料种类和量，用量；完善理化性质分析及挥发性有机物合规性分析。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等参数，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废水产排强度及确定依据。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原料种类和量，用量；完善理化性质分析及挥发性有机物合规性分析，见 P42-43；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53-58； 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等参数，完善产能匹配性分析，见 P46-48； 已核实废水产排强度及确定依据，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 P91-93；	
3	结合设备及车间布局，细化废气产生节点及收集方式，核实风量及集气效率等计算内容，核算废气产排强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完善颗粒物料的运输、转运及投料方式，细化粉尘收集措施，完善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补充全厂、各车间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已结合设备及车间布局，细化废气产生节点及收集方式，核实风量及集气效率等计算内容，见 P74-82； 已核算废气产排强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 P76-78； 已完善颗粒物料的运输、转运及投料方式，细化粉尘收集措施，见 P53-58； 已完善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见 P88-89； 已补充全厂、各车间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 P83；	
4	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 P111-112； 已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见 P85-86、96、113-118； 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6-127，见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吴连明

2026 年 8 月 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9
六、结论	122
附表	123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6	项目所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1422-04-01-688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文辉	联系方式	15227038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		
地理坐标	(115 度 3 分 49.708 秒, 34 度 29 分 4.5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上为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411422-04-01-688788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56.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建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处罚文号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17 号。	用地（用海）面积（m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 注：2024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内容（节选） 1.1.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要求。 1.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
--	--

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为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供水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

（3）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

（4）电力设施

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

（5）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为脱模剂稀释用水、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橡胶过水机用水、造粒冷却系统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设施供应；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设施供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1.2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重点 管控 区域	施用地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空间 布局 约束 要求	基本 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信息 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纺织 服装 （制 鞋） 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粘胶剂不含苯，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农副 产品 加 工、 造纸 及林 木传 统产 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项目能源为电； 2、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油墨、水性脱模剂，均为低VOCs物料，由于工艺需	相符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求，无法使用水性处理剂替代，需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等； 3、项目无堆料场； 4、项目不涉及电镀； 5、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项目不涉及涂装、电镀等生产线； 7、项目水性胶、处理剂、水性脱模剂、水性油墨等VOCs物料密闭桶装在仓库内储存，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 8、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9、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少,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为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评价结论 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2审查意见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颗粒物、VOCs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属于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不含苯粘胶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相符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606-411422-04-01-688788。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目前睢县	

	正在实施《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4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橡胶片硫化成型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料、投料、密炼、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脱模剂稀释用水、冷却用水、鞋底清洗用水、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4 橡胶鞋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无组织控制要求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	相符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新能源车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相符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空间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	相符

布局约束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490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4 橡胶鞋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	---	--	--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	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 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橡胶片硫化成型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 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	相符

	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规定，由市统筹解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17、加强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EVA 颗粒、TPR 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EVA 颗粒、TPR 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均不含重金属，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处理后综合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油墨、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等。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	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	本项目为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	相符

	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油墨、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3	（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橡胶片硫化成型的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刷烘干等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水性胶、处理剂、水性脱模剂、水性油墨等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	相符

	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EVA颗粒、TPR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涉及塑料制品生产、制鞋业、鞋面印刷，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属于重点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与相关行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全部使用水基型胶黏剂，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橡胶片硫化成型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	相符

			刷烘干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低于2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硫化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 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每条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 印刷线上方安装集气管道, 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硫化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小发泡二次成型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处理剂、脱模剂、水性油墨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 存放于专用仓库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 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	相符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测器)。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并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排污证后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要求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使用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区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1-9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A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能源类 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 艺及装 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商丘市规划。	相符
废气收 集及处 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	1.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等涉VOCs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密炼机在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炼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引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设置于产生VOCs工序正上方，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要求；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 3.本项目采用自动配料机配料，配料过程设备密闭，配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配料工序颗粒物经	相符

		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处理； 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加盖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 _x 产生。	
无组织 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涉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存储，存放在厂房内； 2.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管道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无液态物料； 3.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所在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	相符
排放限 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且去除效率达不到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1.经下文计算，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³/h，不需要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环评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再按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相符

		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 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5]6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明确产品、目标产物、副产物及各自执行的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标准；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严禁以再生产品、再生产物、副产品等类似名义逃避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具备规范运营必需的检测能力，环评报告应明确检测对象、检测因子及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属于危废，下文已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工作，源头把控危险废物风险，服务企业发展。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申报危废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废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3. 推进“五即”设施建设。 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推动解决以往危险废物产生端丢失、台账管理造假、危废底数不清等问题。2026 年底前，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基本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	相符
(四) 创新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12.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覆盖。2027 年底前，全省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针对重点区域（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危险废物称重区）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结合用水用电数据分析，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2025 年底前，全省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配套有物联网设备的企业全部接入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相符
	13. 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涉危险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涉危险废物单位履行台账管理责任，动态掌握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动态更新危险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	相符

	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并按要求公示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14. 加强申报登记管理。常态化全面精准落实系统内经核准无误的单位定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度，形成定期申报制度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帮扶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及时督促未申报和申报有误的单位按时进行申报和修改，确保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常态化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全部吻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危废申报，确保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防治信息。2.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监督涉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尤其是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防治无组织排放。4.督促指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定期检查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检测设施运行报警情况和压力、温度监	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防治信息。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4.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处置。	相符

测参数等，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等过程的环境安全。		
二、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		
1.新建涉危险废物的企业环评、排污许可必须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2.2026年4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10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0.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提升至90%以上。全市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其他已建成门禁系统企业2026年6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20.持续整治低效失效。 3月底前，对2025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538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月底前，完成1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燃油、燃生物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橡胶片硫	相符

	质锅炉，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	化成型工序、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21.深入开展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油墨、水性脱模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行“码上换”管理，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	相符
表 1-13 本项目与《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2.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走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 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达到 90%以上。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余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已建成门禁系统企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16.严格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2026 年 5 月底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14 本项目与《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治理范围 （一）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二）再生铝行业。 （三）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包括纸制品包装印刷、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金属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及其他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涵盖油墨调配和输送、印刷、烘干等工序。（四）工业涂装行业。（五）铸造行业。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 9 月底，力争全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铝、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全面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全面消除 D 级企业，培育一批 A 级（引领性）标杆企业，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推动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无组织排放得到系统性管控，清洁运输比例与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群、绿色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1954 橡胶鞋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中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商环委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4.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	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	相符

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6 年年底，完成商丘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5 号）中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商环委办[2026]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9.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 300 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记录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20.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评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7 号）中相关要求。		

10、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2号厂房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	相符
总投资	70万元	7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标准化厂房8000平方米	租赁标准化厂房8000平方米	相符
主要产品	EVA颗粒（改性）、TPR颗粒、EVA二次成型鞋底、橡胶硫化鞋底、贴合鞋底、斜面	EVA颗粒（改性）、TPR颗粒、EVA二次成型鞋底、橡胶硫化鞋底、贴合鞋底、斜面	相符
主要工艺	VA颗粒(改性):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冷却、包装; TPR颗粒: 配料、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包装; EVA二次成型鞋底: 称料、小发泡、二次成型、冷却、修边、贴合; 橡胶硫化鞋底: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裁断、硫化修边、包装/贴合; 贴合流水线: 打磨、刷处理剂、刷胶、烘烤贴合、压底等; 印刷线: 印刷、烘干、网板清洗;	EVA颗粒(改性):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冷却、包装; TPR颗粒: 配料、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包装; EVA二次成型鞋底: 称料、小发泡、二次成型、冷却、修边、贴合; 橡胶硫化鞋底: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裁断、硫化修边、包装/贴合; 贴合流水线: 打磨、刷处理剂、刷胶、烘烤贴合、压底等; 印刷线: 印刷、烘干、网板清洗;	相符
主要设备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空压机、称料机、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修边机、裁断机、过水机、切片机、硫化机组、空压机、冷冻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照射线、压合机、水洗机、过胶机印刷跑台等。	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空压机、称料机、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修边机、裁断机、过水机、切片机、硫化机组、空压机、冷冻机、打磨机、贴合流水线、照射线、压合机、水洗机、过胶机印刷跑台等。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情况相符。			

	11、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490m，不在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拟投资 70 万元租赁荣昌院内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进行颗粒造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t 颗粒、300 万双鞋底（其中贴合鞋底 180 万双）、70 万双鞋面印刷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文号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17 号）见附件 5。 <u>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了原睢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验收。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2#厂房（本项目中北侧厂房）环评及验收阶段均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生产线及环保设施，由于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重新调整平面布置，不再使用2#厂房，现租赁给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后不影响本项目租用的西南侧厂房和南侧仓库现状为空置，不在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里。</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鞋底生产含有橡胶硫化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EVA、TPR造粒线不使用再生料，不涉及电镀和胶黏剂使用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北侧厂房	1 座，4 层，高约 22m，总建筑面积约 7500m ² 。 1 层主要为原材料区、造粒线配料密炼开炼造粒区、成品区等。 2 层主要为原材料区、鞋底贴合流水线、鞋底照射流水线、打磨区、胶水处理剂仓库、成品区等。 3 层主要为原材料区、二次成型区、修边区、成品区等。 4 层主要为原材料区、水性油墨仓库（包括调墨间）、丝网印刷跑台、恒温房、成品区、网版清洗区、危废间等。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西南侧厂房	1 座，1 层，高约 4.2 米，面积约 250m ² ，主要为原材料区、橡胶配料密炼开炼裁断区、成品区、危废间等。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南侧厂房	1 座，1 层，高约 4.2 米，面积约 300m ² ，主要为硫化成型区。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高约 4.2 米，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宿舍	1 座，办公楼四楼	依托荣昌宿舍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供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安装
		EVA 颗粒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有机废气：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成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项目环评批复后拆除并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配料区、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硫化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在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安装
		贴合线、照射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在每条贴合线、照射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安装
		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印刷跑台上方安装集气管道，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已建成集气管道+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环评批复后拆除并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打磨工序：经设备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成双桶布袋除尘，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环评批复后拆除并新建袋式除尘器装置
	废水处理	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收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未安装
		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 套,处理规模: 0.5m³/d, 处理工艺: 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处理, 收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未安装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共 20m ³ ）收集，收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建
		废包装袋、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6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橡胶过水机沉渣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配	已建，待项目环评批复后按要求改造并在一楼增加 1 间危废间
		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2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EVA 颗粒（改性）	1000	t/a	北侧厂房一层产品，其中 450t/a 用于本项目生产鞋底，550t/a 外售其他鞋厂生产鞋材
TPR 颗粒	800	t/a	北侧厂房一层产品，外售
EVA 二次成型鞋底	180	万双/a	北侧厂房三层产品
橡胶硫化鞋底	200	万双/a	南侧厂房产品，全部外售
贴合鞋底	180	万双/a	北侧厂房二层产品
鞋面	70	万双/a	北侧厂房四层产品，客户提供鞋面，本项目印刷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EVA 颗粒	617t/a	颗粒、袋装，25kg/袋	65t	用于 EVA 造粒生产、二次成型鞋底生产
2	滑石粉	125t/a	粉状、袋装，25kg/袋	15t	
3	白磨粉	92.5t/a	粉状、袋装，25kg/袋	10t	
4	瓷白钙	10t/a	粉状、袋装，25kg/袋	1t	
5	钛白粉	26t/a	粉状、袋装，25kg/袋	3t	
6	弹性体	55.5t/a	颗粒、袋装，25kg/袋	6t	
7	交联剂	7t/a	颗粒、袋装，25kg/袋	0.8t	
8	硬脂酸	6t/a	颗粒、袋装，25kg/袋	0.8t	

9	硬脂酸锌	7.5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8t	
10	氧化锌	16.5t/a	粉状、袋装, 25kg/袋	2t	
11	增白剂	0.1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025t	
12	色母	9.5t/a	颗粒、袋装, 25kg/袋	1t	
13	发泡剂	19.5t/a	粉状、袋装, 25kg/袋	2t	
14	快熟剂	18t/a	粉状、袋装, 25kg/袋	2t	
15	防粘剂	1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1t	
16	流动剂	4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5t	
17	耐磨剂	6.5t/a	颗粒、袋装, 25kg/袋	0.8t	
18	脱模剂	2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2t	用于 TPR 造粒生产
19	SBS 颗粒	325t/a	颗粒、袋装, 25kg/袋	35t	
20	滑石粉	164t/a	粉状、袋装, 25kg/袋	16t	
21	白油	102t/a	液体, 桶装, 1t/桶	10t	
22	聚苯乙烯	165t/a	颗粒、袋装, 25kg/袋	16t	
23	白炭黑	40t/a	颗粒、袋装, 20kg/袋	4t	
24	发泡剂	4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4t	
25	氧化锌	12t/a	粉状、袋装, 25kg/袋	1.2t	橡胶鞋底生产
26	顺丁橡胶	197t/a	固体、袋装, 25kg/袋	20t	
27	天然橡胶	44t/a	固体、袋装, 33kg/袋	4.455t	
28	丁苯橡胶	105t/a	固体、袋装, 35kg/袋	10t	
29	丁腈橡胶	131t/a	块状固体、袋装, 35kg/袋	13t	
30	促进剂	24t/a	粉状、袋装, 25kg/箱	2.5t	
31	白炭黑	92t/a	颗粒、袋装, 20kg/袋	9t	
32	钛白粉	24t/a	粉状、袋装, 25kg/袋	2.4t	
33	防老剂	26t/a	颗粒、袋装, 25kg/袋	2.6t	
34	IS-80	57t/a	颗粒、袋装, 25kg/箱	5.6t	
35	聚乙二醇-4000	66t/a	白色蜡状固状物、袋装, 25kg/袋	6.6t	
36	白油	55t/a	液体、桶装, 1t/桶	5.5t	
37	防粘剂	6.5t/a	液体、桶装, 25kg/桶	0.7t	
38	液压油	0.6t/a	液体、桶装, 100kg/桶	0.5t	鞋底贴合
39	TPR 配件	4t/a	外购, 袋装	0.4t	
40	橡胶处理剂	3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3t	
41	TPR 处理剂	1.2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12t	
42	水性胶	9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9t	丝网印刷
43	鞋面	70 万双/a	/	/	
44	水性印花胶浆	1.3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14t	
45	水性油墨	5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5t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EVA 颗粒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分子量：200（平均），相对密度 0.92~0.98，热分解温度 250℃，EVA 的特点是具有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 -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为 15~22%，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乙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2	SBS 颗粒	是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是世界上产量最大、与橡胶性能最相似的一类热塑性弹性体，常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它由聚苯乙烯（硬段）和聚丁二烯或聚异戊二烯等橡胶（软段）构成，兼具塑料和橡胶的特性，应用广泛。广泛用于日用制品、玩具、鞋材、线材线缆、医疗用品等。
3	PS 聚苯乙烯	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属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如透明度，刚度大，玻璃化温度高，性脆等。玻璃化温度为 80~105℃，非晶态密度为 1.04~1.06g/cm ³ 晶体密度为 1.11~1.12g/cm ³ ，熔融温度为 24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为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4	滑石粉	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分子式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滑石属单斜晶系。硬度 1，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5	硬脂酸	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沸点 361℃，熔点 67~72℃，密度 0.84g/cm ³ ，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6	硬脂酸锌	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7	氧化锌	化学式 ZnO，分子量 81.38，熔点 1975℃，沸点 2360℃，密度 5.606g/cm ³ ，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重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时升华。溶于酸、浓氢氧化碱、氨水和铵盐溶液，不溶于水、乙醇。
8	色母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9	发泡剂	分解温度为 205~215℃。它不助燃具有自熄性，无毒，无臭，溶于碱液中，不溶于醇、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发泡剂分解时放出 N ₂ 、CO、CO ₂ 及少量的 NH ₃ 分解后的残留物为白色因此可用于白色及浅色的制品中。发泡剂的粒径小流动性好，更容易分散。发泡剂含量约占总粒料 1.5%，粒径约 8.5-10μm，发泡量 225±5ml/g。

10	快熟剂	白色粉末，使用 KS-01 缩短 EVA，PE，橡胶制品硫化成型时间，相应的硫化时间缩短，从而提升产量，节约生产成本，部分模具可 80 秒完成硫化，一般在 200 秒左右。
11	顺丁橡胶	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C ₄ H ₆) _n 。顺丁橡胶是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其顺式结构含量在 95%以上。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其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易与天然橡、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
12	天然橡胶	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C ₅ H ₈) _n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13	丁苯橡胶	是 1，3-丁二烯和苯乙烯经共聚制得的弹性体。丁苯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丁苯生胶是浅黄褐色弹性固体，密度随苯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变大，耐油性差，但介电性能较好；生胶抗拉强度只有 20-35 千克力/平方厘米，加入炭黑补强后，抗拉强度可达 250-280 千克力/平方厘米；其黏合性、弹性和形变发热量均不如天然橡胶，但耐磨性、耐自然老化性、耐水性、气密性等却优于天然橡胶，因此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橡胶。
14	丁腈橡胶	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15	促进剂	DM 促进剂—化学名称为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为浅黄色针状晶体，相对密度 1.50，熔点 180℃，室温下微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乙醇、乙醚等，不溶于水、乙酸乙酯、汽油及碱。毒性很小。为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
16	白炭黑	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 ₂ ·nH ₂ O 表示，其中 nH ₂ 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17	钛白粉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
18	IS-80	为橡胶工业中最重要的硫化剂。它是通过 80%硫磺和 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 1.96-2.07g/cm ³ ，熔点 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硫磺易于着火，为可燃固体，其粉尘或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接燃烧时发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触氧化剂形成爆炸混合物。危险品分类 4.1 类易燃物质。包装分类：III 类—危险性较小的物质。
19	聚乙二醇-4000	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相对分子量较低的聚乙二醇可用作溶剂、助溶剂、o/w 型乳化剂和稳定剂，用于制作水泥悬剂、乳剂等，相对分子量高的固体蜡状聚乙二醇常用于增加低分子量液体 PEG 的粘度和成固性，PEG4000 是良好的亲水抛光材料、增塑剂、润滑剂。PEG-4000 在工业生产中用作基质，起调节粘度、熔点的作用；在橡胶工业中作为添加剂，增加橡胶制品的润滑性和塑性，减少加工过程中的动力消耗，延长橡胶制品的使用寿命。
20	水性脱模	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属于多元醇酯型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水、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根据企业提供的化

	剂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为 4.5%，属于低 VOC 型脱模剂。				
21	处理剂	无色透明液体，增强 PU 胶对鞋底的粘合强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6），项目所用橡胶处理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15~35%、丙酮 10~20%、乙酸乙酯 10~20%、碳酸二甲酯 5~25%，其中丙酮、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所用 TPR 处理剂主要成分为 SBS 树脂 10~15%、丁酮 15~30%、碳酸二甲酯 20~40%、醋酸乙酯 10~15%，其中丁酮、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22	水性胶	聚氨酯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pH 值为 7，凝固点为 5.5℃，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12；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不含苯类物质、甲醛及重金属等，初粘力、剥离强度、耐热老化性等均能够满足《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相关要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通常水基型胶黏剂和本体性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中 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鞋和箱包用聚氨酯类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23	水性油墨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的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用油墨中 VOC 含量为 8%（8g/L），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				
24	水性印花胶浆	通常简称为“胶浆”，是应用于纺织印花工艺的一种水性油墨，是一种以水性树脂（如聚丙烯酸酯、聚氨酯乳液）为主要固着物，与颜料、助剂等混合制成的浆状印花材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丝网印刷，具有环保、覆盖力强、耐洗耐磨等特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附件 6），本项目所用胶浆中助剂含量为 0.1~0.5%（0.1g/L~0.5g/L），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				
注：本项目所用水性脱模剂、处理剂、水性胶、水性油墨中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也不含铅、铬、镉、汞等重金属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³/a	2056.63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100 万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颗粒（改性）生产	配料机	/	台	2	已建成，用于原料配料
2		密炼机	ML-75	台	1	已建成 2 台，后续增加 2

	设备		X(S)N-75	台	1	台，用于密炼
3		开炼机	SJ-G-55	台	1	已建成，用于开炼
4		造粒机	SK-400	台	2	已建成，用于造粒
5		空压机	/	台	2	已建成
6		小密炼机	/	台	1	已建成，制作样品使用
7		小造粒机	/	台	1	已建成，制作样品使用
8	二次成型鞋底生产设备	称料机	/	台	1	已建成 1 台，后续增加 1 台，用于称料
9		小发泡机	5.5kW	组	1	新建，发泡成型
10		二次成型机	5.5kW	组	3	新建，成型定型
11		冷水机	/	台	1	新建，冷却
12		修边机	350W	台	2	已建成，用于修边
13	橡胶片及橡胶鞋底生产设备	密炼机	110kW	台	1	已建成，用于密炼
14		开炼机	55kW	台	2	已建成，用于开炼
15		裁断机	/	台	1	已建成，用于材料裁断
16		橡胶过水机	/	台	1	已建成，用于冷却
17		切片机	/	台	1	已建成，用于切片
18		硫化成型机	QX180T	组	3	已建成，用于鞋垫成型
19		空压机	/	台	1	已建成
20		冷冻机	/	台	1	已建成
21		打磨机	3kW	台	3	已建成，用于打磨
22	贴合鞋底生产设备	鞋底贴合流水线	长度 25m	条	3	已建成，包括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贴合、压底等工序
23		照射流水线	/	条	2	
24		压合机	5.5kW	台	1	
25		水洗机	5.5kW	台	1	
26		过胶机	/	台	4	
27		激光打标	/	台	4	
28	鞋面印刷设备	印刷跑台	长度 40m	条	4	已建成，丝网印刷，配套有烘干机
			长度 50m	条	6	

注：上表中小密炼机、小造粒机是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时使用的，运行频次约每周一次，每次运行约 0.5h~1h，设备产能约 5kg/h~10kg/h。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1 条 EVA 造粒线、1 条 TPR 造粒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生产线每小时生产能力约 500kg，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经计算，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1080tEVA 颗粒、1080tTPR 颗粒，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 3 组 EVA 二次成型机（16 块模具/组），每块模具一次可生产 1 双鞋底，本项目二次成型工序每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每个模具每天可生产 140 双鞋底，3 组二次成型机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201.6 万双二次成型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u>本项目拟建 3 组硫化机（16 块模具/组），用于橡胶鞋底油压成型生产工艺，每块模具一次可油压成型 1 双橡胶鞋底。本项目油压成型工序每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每个模具每天可生产 150 双鞋底，3 组硫化机组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216 万双橡胶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u> <u>本项目拟建 1 条贴合流水线，用于鞋底贴合，本项目贴合流水线每年运行 300 天。每条线平均每天可加工约 2200 双贴合鞋底，本项目设置 3 条贴合流水线，经计算，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198 万双贴合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u>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区住宿，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模剂稀释用水、冷却用水、鞋底清洗用水、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脱模剂稀释用水 项目所用脱模剂需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脱模剂：水=1：2，本项目脱模剂消耗量为 2t/a，则稀释用水量为 4m³/a。 ②冷却用水
--

	二次成型模具冷却水：项目二次成型模具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为 10m^3，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冷却水损耗，损耗水量约 $1\text{m}^3/\text{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 $300\text{m}^3/\text{a}$。 橡胶过水冷却用水：橡胶压延后需经过水机冷却，冷却过程中水槽内加入防粘剂，橡胶压延出片经水槽进行水冷并附着一薄层防粘剂，便于后续工序加工。冷却过程中会有冷却水损耗，损耗水量约 $0.5\text{m}^3/\text{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沉渣定期打捞，作为固废。 ③鞋底清洗用水 根据客户需要对贴合流水线修边完成后的部分鞋底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水池容积为 5m^3，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损耗，损耗水量约 $0.5\text{m}^3/\text{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废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4.5m^3，新鲜水补充量约 $168\text{m}^3/\text{a}$。 ④调墨工序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工序加水量约占水性油墨用量的 10%，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约 6.3t，则调墨工序用水量为 $0.63\text{m}^3/\text{a}$（折合 $0.0021\text{m}^3/\text{d}$）。 ⑤网版清洗用水 本项目油墨印刷过程，每天使用过的网版会清洗，网版样式根据订单进行调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最多更换 3 次，故印刷版每天使用 40 个，使用的印刷版每天清洗一次，每个网版用水量约 10L/次，则本项目网版清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 ⑥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区住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8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d}$、$1296\text{m}^3/\text{a}$。
--	---

7.4 排水

脱模剂稀释用水自然损耗，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刷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二次成型模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橡胶过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鞋底清洗废水

根据客户需要对修边完成后的部分鞋底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为 5m^3 ，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损耗，损耗水量约 $0.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4.5m^3 。

②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则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③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text{m}^3/\text{d}$ ， $1036.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3/a

类别		日用水 (m^3/d)	全年合计 (m^3/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6.8554	2056.63
	脱模剂稀释用水	0.0133	4
	模具冷却用水	1	300
	过水冷却用水	新鲜水补充	150
	鞋底清洗用水	新鲜水补充	150
		首次补充	18
	调墨工序用水	0.0021	0.63
	网版清洗用水	0.4	120
	职工生活用水	4.32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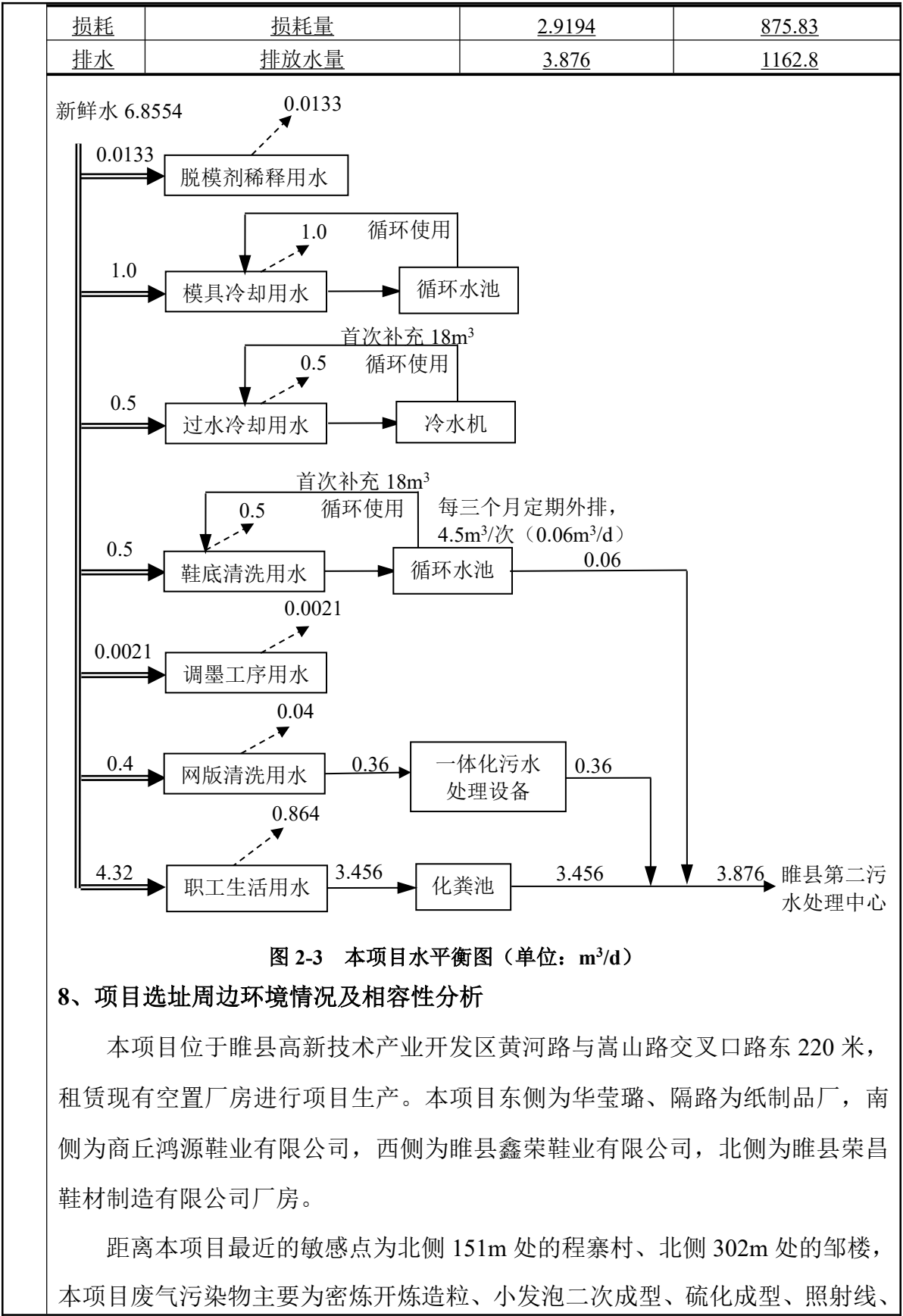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及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本项目东侧为华莹璐、隔路为纸制品厂，南侧为商丘鸿源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睢县鑫荣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1m 处的程寨村、北侧 302m 处的邹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小发泡二次成型、硫化成型、照射线、

	贴合线、印刷线、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硫化碳等，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废气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0m²。北侧厂房一层主要为原材料区、造粒线配料密炼开炼造粒区、成品区等，二层主要为原材料区、鞋底照射流水线、鞋底贴合流水线、打磨区、胶水处理剂仓库、成品区等，三层主要为原材料区、二次成型区、修边区、成品区等，四层主要为原材料区、水性油墨仓库（包括调墨间）、丝网印刷跑台、恒温房、成品区、网版清洗区、危废间等。西南侧厂房主要为原材料区、橡胶配料密炼开炼裁断区、成品区等。南侧厂房主要为硫化成型区及东北侧仓库。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 EVA 颗粒（改性）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原料] --> B[配料] B -.-> C[粉尘、噪声、固废] B --> D[投料] D -.-> E[粉尘、噪声] D --> F[密炼] F -.-> G[粉尘、有机废气、噪声] F --> H[开炼] H -.-> I[有机废气、噪声] H --> J[造粒] J -.-> K[有机废气、噪声] J --> L[] style L fill:none,stroke:none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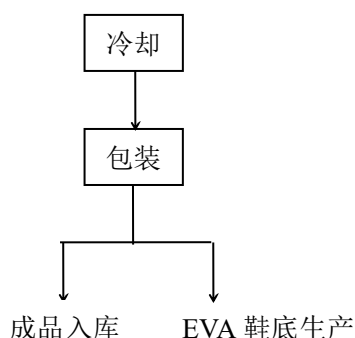


图 2-2 EVA 颗粒（改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外购的 EVA 颗粒、滑石粉、白磨粉、瓷白钙、钛白粉、弹性体、交联剂、硬脂酸、硬脂酸锌、氧化锌、增白剂、色母、发泡剂、快熟剂、防粘剂、流动剂、耐磨剂等物料密闭袋装储存，人工搬至配料机料斗内再在底部进行划袋，配料机料斗加盖，采用自动配料机配料，配料过程设备密闭。

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粉状物料主要为滑石粉、白磨粉、瓷白钙、钛白粉、硬脂酸锌、氧化锌、增白剂、发泡剂、快熟剂、防粘剂、流动剂，配料机配料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投料：将配料好的物料由配料机出料口连接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中。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密炼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密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歇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密炼。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塑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原料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原材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

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过程持续时间约8min，通过物料之间摩擦升温，不再另外加热，温度在95℃左右。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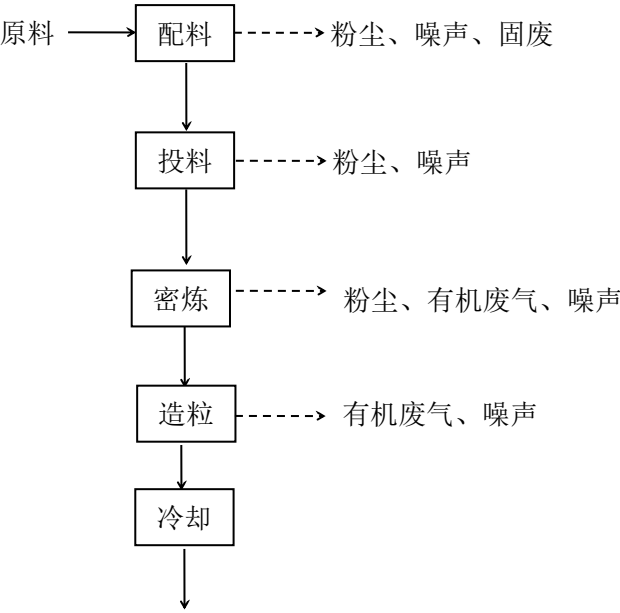
④开炼：密炼好的物料为团状，经提升机输送至开炼机进行改性，通过辊筒的转动，使原料压成片状，进一步混合及挤压。开炼温度约20℃左右，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⑤造粒、冷却：将开炼后的物料再送至造粒机进料口，造粒机由挤压系统与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造粒温度约 90℃左右（电加热），物料在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被挤出成条，再通过切刀对其进行不同规格的切粒。切粒出料后温度约 70℃，通过风冷系统冷却，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成品料仓，出口直接装袋，颗粒较小的重新进入密炼机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⑥包装：冷却后包装入库待售或进入EVA鞋底生产工序。

（2）TPR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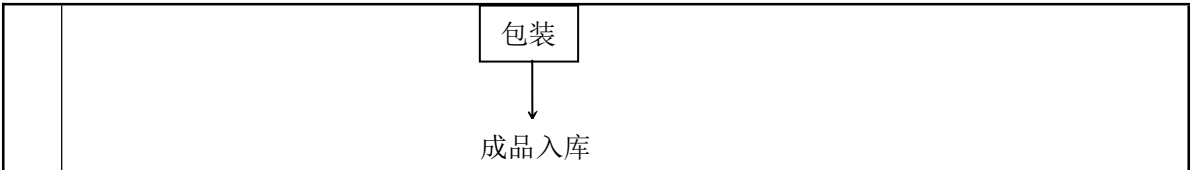


图 2-3 TPR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外购的 SBS 颗粒、滑石粉、聚苯乙烯、白炭黑、发泡剂、氧化锌等物料密闭袋装储存，人工搬至配料机料斗内再在底部进行划袋，配料机料斗加盖，采用自动配料机配料，配料过程设备密闭。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粉状物料主要为滑石粉、发泡剂、氧化锌，配料机配料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投料：将配料好的物料由配料机出料口连接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中。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密炼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密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歇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密炼。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塑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原料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原材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过程持续时间约8min，通过物料之间摩擦升温，不再另外加热，温度在95℃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④造粒、冷却：将开炼后的物料再送至造粒机进料口，造粒机由挤压系统与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造粒温度约 90℃左右（电加热），物料在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被挤出成条，再通过切刀对其进行不同规格

的切粒。切粒出料后温度约 70℃，通过风冷系统冷却，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成品料仓，出口直接装袋，颗粒较小的重新进入密炼机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⑤包装：冷却后包装入库待售。

(3) EVA 二次成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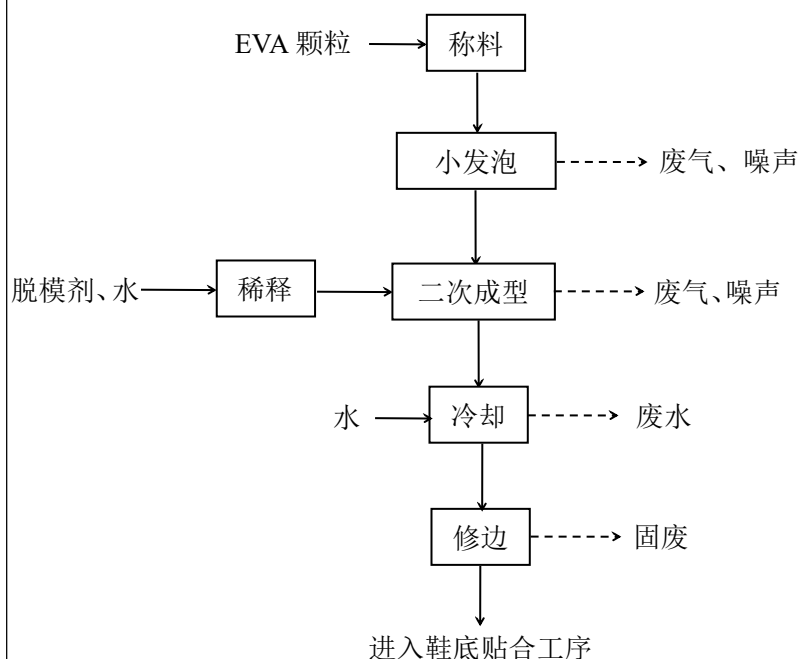


图 2-4 EVA 二次成型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料：用称料机称取所需EVA颗粒放入发泡机。

②小发泡：将EVA颗粒放入发泡机进一步发泡制成鞋底半成品，提高产品的性能，发泡温度控制在180℃~190℃（电加热），时间约25min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发泡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二次成型：将打磨后的发泡半成品放入模具中，在二次成型机中进行二次成型，温度控制在60~95℃左右（电加热）。二次成型的目的是改善EVA鞋底物理机械性能。该工序会产生二次成型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水性脱模剂在料桶内以脱模剂和水1：2的比例进行稀释，使用气雾喷枪对模具喷涂4遍，每遍沿不同方向进行，以确保没有漏喷。喷涂结束后的模具放置

5分钟固化脱模剂，固化结束后再安装进设备进行成型。项目采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超细粒径硅树脂，仅在加热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二次成型工序（包括脱模剂使用）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④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⑤修边：通过修边机进行修边，主要是去掉鞋底边角多余的部分，修边后的鞋底经检验合格后，一部分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一部分作为贴合线原料生产贴合鞋底。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4）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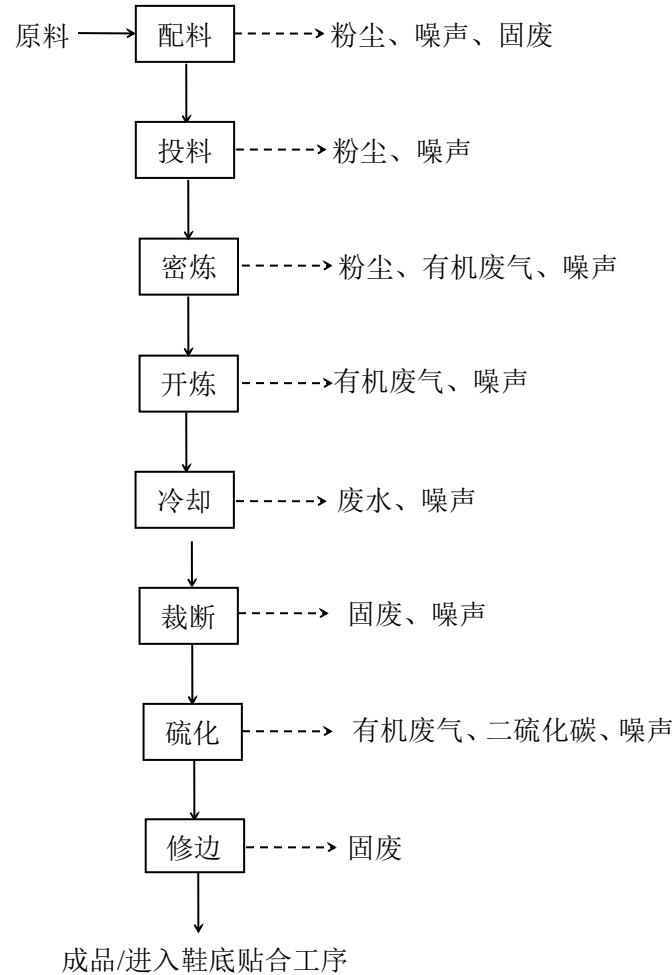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配料：外购胶料、促进剂、白炭黑、钛白粉、防老剂、聚乙二醇-4000 等，用称料机按照相应的比例配料装桶。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

装材料，粉尘主要来源于促进剂、白炭黑、钛白粉等粉状物料。

②投料：称量好的粉料通过人工投入投料斗中，然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密炼机进行混炼，橡胶通过切条机切条后投入密炼机。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促进剂、白炭黑、钛白粉等粉料。

③密炼：密炼温度控制在 110~120℃（电加热），使硬质的橡胶变软化，同时与其他辅料相互混合，出料为团块状。

物料进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开炼：由人工将混炼好的胶料与IS-80（颗粒状）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到开炼机中进行压延。压延主要是通过开放式开炼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二硫化碳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冷却：开炼出来后的物料有一定温度，需要经过过水机（清水，添加防粘剂）进行过水冷却，胶片沿传送装置缓慢通过过水机水槽，过水机冷却水槽尺寸为 2m×1.2m×0.8m，水槽内加入有防粘剂防黏连（防粘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不溶于水，浮于水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废水、设备运行噪声。

⑥裁断：过水后的胶片经裁断机进行裁切，以便后续硫化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⑦硫化：将生产的橡胶片放入模具中，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成型的设备，采用电加热。硫化机设备为密封设备。成型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

此工序硫化机为密封设备，在取出成型的橡胶鞋底时，会有微量废气产生，

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机运行噪声。

⑧修边：将硫化成型的橡胶鞋底通过修边机进行修边，主要是去掉鞋底边角多余的部分，修边后的鞋底经检验合格后，一部分作为成品包装入库，一部分作为贴合线原料生产贴合鞋底。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5) 贴合流水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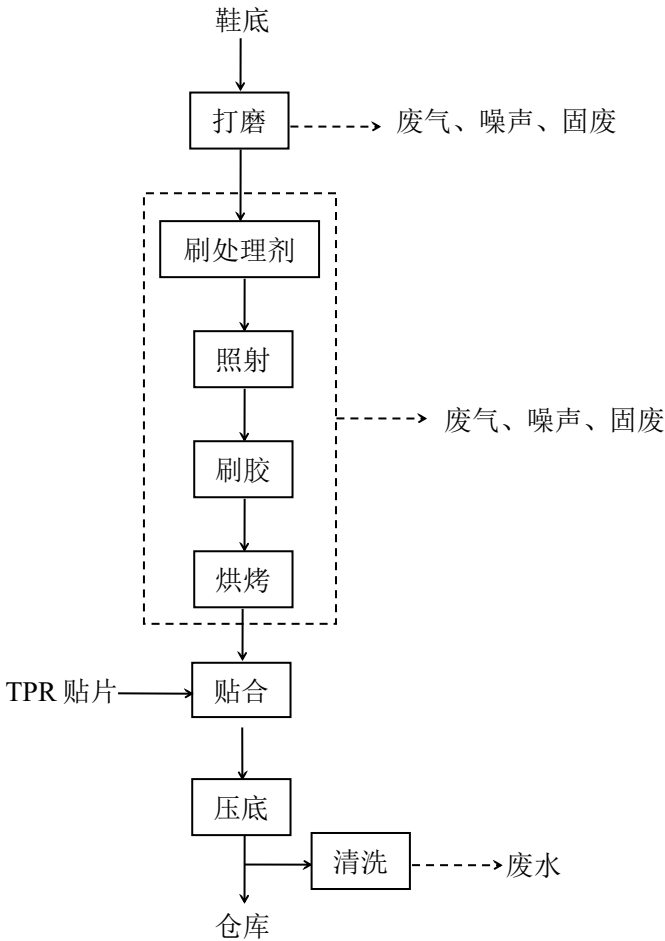


图 2-6 贴合流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打磨：贴合前鞋底采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以增加鞋底表面的粗糙度，为上胶做准备。该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②刷处理剂、照射：使用处理剂擦拭表面，通过照射机（照射温度约 50℃~65℃）对鞋底进行照射，照射鞋底上的处理剂，引发聚合反应，使鞋材极性增强，变得容易粘着。该工序主要产生刷处理剂、照射有机废气，废处理剂

桶。

③刷胶、烘烤：在鞋底上涂上胶水，用刷子沾胶后把所需贴合部位来回擦胶，擦胶后将贴合面朝上放置，通过贴合流水线上的烤箱通道（烘烤温度约60℃~80℃）。该工序主要产生刷胶和烘烤有机废气，废胶桶。

④贴合、压底：人工进行贴底，将TPR贴片贴在胶水表面，贴合后进行压底，置入压力机，根据要求控制压着时间和压力进行压底，使鞋底的粘合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⑤清洗：约占产量的20%根据客户要求清洗除尘。该工序会产生鞋底清洗废水。

⑥入库包装入库。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6）鞋面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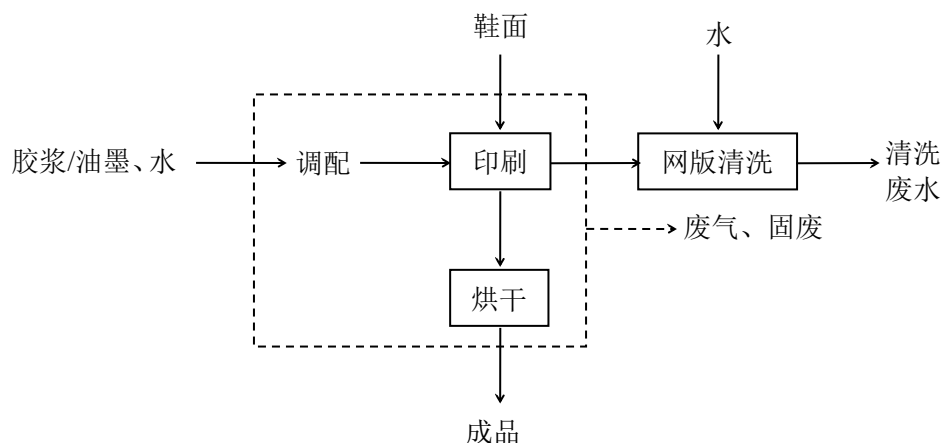


图 2-7 鞋面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客户提供的鞋面用网版进行人工印刷（将配水调配后的水性油墨/胶浆倒在印花网版内，用刮刀将油墨刮到图案处即可印出图案），印刷跑台上配套有烘干机，人工印刷后烘干机在印刷跑台上来回循环进行烘干，烘干后需要在40℃左右的电加热恒温房内恒温12h后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工序主要产生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使用后网版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产排污环节 <u>(1) 废气：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有机废气，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有机废气，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鞋面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u> <u>(2) 废水：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u> <u>(3) 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裁断机、切片机、硫化成型机、打磨机、照射线、贴合线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u> <u>(4)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橡胶过水机沉渣、废活性炭、污泥、除尘器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u>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主要进行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和鞋面印刷。根据现场调查，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未办理环评手续，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已停止建设和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目前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h>整改时限</th></tr> <tr> <td>1</td><td>塑料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未治理</td><td>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 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 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 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td><td>2026 年 10 月底前</td></tr> </table>			序号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塑料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未治理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 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 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 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序号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塑料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未治理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 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 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 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10 月底前							

2	贴合线、照射线废气未治理	在每条贴合线、照射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	EVA 小发泡、二次成型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治理	拆除光氧催化装置，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4	调房废气未收集处理，印刷车间印刷、烘干工序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拆除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印刷跑台上方安装集气管道，设置封闭调墨房，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5	橡胶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未治理	配料区、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硫化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在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打磨废气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7	缺少废水处理设施	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0.5m³/d，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8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符合要求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面裙角在现有水泥+瓷砖硬化的基础上刷环氧树脂涂料+铺防水卷材，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单 位	现 状 浓 度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值	占 标 率	超 标 倍 数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年平均：60	10.0%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1	日平均：150	7.3%	0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17	年平均：40	42.5%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43	日平均：80	53.8%	0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71	年平均：60	118.3%	0.18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日平均：120	121.7%	0.22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45	年平均：30	150.0%	0.50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30	日平均：60	216.7%	1.1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日平均：4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切实打赢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	---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4 年年均值	21	达标	0.69	达标	0.17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使用处理剂、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

	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程寨村	0	222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N	151
		邹楼	-17	414	村庄	居民		N	30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董店街道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房距离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490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控制标准	颗粒物	120	24m 高排气筒：21.375（严格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非甲烷总烃	120	24m 高排气筒：45（严格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注：本项目北侧厂房最高为 22m，北侧厂房内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24m，未高于厂房及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各排气筒污染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苯	50				
	苯乙烯	20				
	注：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4）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排放建议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印刷工业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50	70	80	70	2.0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m	1.5		3.0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150	200	35	-	3.0	45
(1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162.8m³/a，处理后综合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3309t/a、总磷 0.0018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总磷：0.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81t/a、总磷 0.0006t/a，COD <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1t/a，VOC_s 排放量为 1.0074t/a，颗粒物、VOC_s 排放实施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542t/a，VOC_s2.0151t/a。颗粒物从已关停的睢县涧岗乡迪发节能砖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 16.2186 吨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15.6766t；VOC_s从睢县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减排剩余量 21.35455 吨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19.33945t，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VOC_s 倍量替代需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基本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部分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等，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安装过程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1 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 1.3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1.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	--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施工期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排 放 形 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标 准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效 率(%)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 可行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造粒 线配 料投 料密 炼开 炼造 粒工 序	颗 粒 物	553.1	10.62	有 组 织	袋式除尘 器+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000	集气罩 90，密 闭管道 100	99	是	5.5	0.0443	0.1062	DA001	10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8.3	0.3517	有 组 织			90	80	是	3.7	0.0293	0.0703		20mg/m³
		颗 粒 物	/	0.18	无 组 织	加强有 组织废 气收集	/	/	/	/	/	0.075	0.18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391	无 组 织	加强有 组织废 气收集	/	/	/	/	/	0.0163	0.0391	/	/
	EVA 颗粒 小发 泡、 二次 成型 (包	非 甲 烷 总 烃	15.2	0.1823	有 组 织	两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5000	90	80	是	3.0	0.0152	0.0365	DA002	20mg/m³
		颗 粒 物	/	0.0202	无 组 织	加强废 气收集	/	/	/	/	/	0.0084	0.0202	/	/

括脱模剂使用)工序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	颗粒物	210.2	6.0534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集气罩90, 密闭管道100	99	是	2.1 (基准排放浓度0.2mg/m³)	0.0203	0.0486	DA003	12mg/m³
	非甲烷总烃	48.7	1.4038	有组织			90	80	是	9.8 (基准排放浓度1.0mg/m³)	0.117	0.2808		10mg/m³
	二硫化碳	0.2	0.0041	有组织			90	/	是	0.2	0.0017	0.0041		3.0mg/m³
	颗粒物	0.002	0.0048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2	0.0048	/	/
	非甲烷总烃	0.065	0.15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65	0.156	/	/
	二硫化碳	0.0002	0.0004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002	0.0004	/	/
照射、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8	2.7309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80	是	22.8	0.2276	0.5462	DA004	40mg/m³
		0.1264	0.3034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1264	0.3034	/	/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2	0.3679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	印刷跑台集气管道90, 调墨房微负压95	80	是	2.0	0.0307	0.0736	DA005	40mg/m³
		0.0161	0.038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161	0.0386	/	/

打磨 工序	颗 粒 物	807.1	11.622 4	有 组 织	袋式除尘 装置	4000	90	99	是	8.1	0.0484	0.1162	DA006	20mg/m³
		/	1.2914	无 组 织	加强废气 收集	/	/	/	/	/	0.5381	1.2914	/	/

1.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有机废气，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鞋面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

①EVA塑料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

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板、管、型材，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EVA颗粒（改性）产品量为1000t/a，则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t/a。其中配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5kg/t-产品，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1kg/t-产品。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温度控制在20℃~95℃之间，EVA原料热分解温度230-250℃，在该温度下基本不会分解，会有少量烯烃单体挥发，废气成分复杂，主要为烯烃，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十三、塑料 表5-15 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0.35kg/t塑料原料进行核算，EVA颗粒、色母粒用量为626.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193t/a。

②TPR塑料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

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板、管、

	型材，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TPR颗粒产品量为800t/a，则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8t/a。其中配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5kg/t-产品，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1kg/t-产品。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本项目使用的TPR原料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又称热塑性橡胶），是兼具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材料，受热熔融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TPR裂解开始于590℃左右，本项目TPR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温度控制在20℃~95℃之间，远低于材料的裂解温度。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十三、塑料 表5-15 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0.35kg/t塑料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SBS颗粒、聚苯乙烯用量为4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715t/a。 密炼、开炼、造粒工序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性分析，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非甲烷总烃一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设置密炼机3台（包括1台小密炼机）、开炼机1台、造粒机3台（包括1台小造粒机）用于EVA料粒生产和样品EVA粒料生产。<u>建设单位拟在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在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密闭管道集气效率取100%。风机设计风量为8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
--	--

表 4-2 本项目 EVA、TPR 造粒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高度/内径/ 温度/频次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EVA、TPR 造粒线配 料投料密 炼开炼造 粒工序	颗粒 物	553.1	4.425	10.62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 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 设置一个集气罩，配料 机、密炼机连接密闭集气 管道收集，配料、投料、 密炼工序粉尘先经袋式 除尘器，再汇同密炼、开 炼、造粒序有机废气经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1）	5.5	0.0443	0.1062	24m/0.4m/2 5℃/2400h
	非甲 烷总 烃	18.3	0.1465	0.3517		3.7	0.0293	0.070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为0.07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91t/a，排放速率为0.0163kg/h。 根据计算，造粒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9kg/t，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②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有机废气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0.35kg/t进行核算。 本项目二次成型车间EVA颗粒使用量为450t/a，则EVA颗粒发泡、二次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75t/a。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需要用到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为4.5%，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按4.5%的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1t/a，经计算，本项目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45t/a。脱模剂在硫化机模具处使用。 环评建议在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发泡机、二次成									

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 表 4-3 本项目 EVA 颗粒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EVA 颗粒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2	0.076	0.1823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2)	3.0	0.0152	0.0365	24m/0.3m/25°C/2400h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02t/a，排放速率为 0.0084kg/h。 ③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进行计算，逸散性粉尘量按0.5kg/t-原料核算。 配料、投料工序粉状物料主要有促进剂、钛白粉。配料工序粉状物料消耗量为4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24t/a；投料工序粉状物料消耗量为47.97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24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数据（原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工艺：混炼、硫化，产品：其他橡胶制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2.60kg/t三胶-原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27kg/t三胶-原料。本项目消耗三胶原料477t/a，则混炼、硫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01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598t/a。 胶料混炼过程中加入硫磺，则混炼、硫化工序有二硫化碳产生，参考《环境科学导刊》（2014年03期）中《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									

雪峰，杨雪梅，张慧君，曹睿）中数据，炼胶工序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3.5g/t胶，硫化工序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5.87g/t胶，则炼胶、硫化工序二硫化碳产生量为0.0045t/a。每天运行时间约8h。

本项目建设封闭的橡胶片和硫化成型车间，硫化过程为密闭操作过程，在取出成型的橡胶鞋底时，会有微量废气产生。项目共设置密炼机1台、开炼机2台、硫化机3组用于橡胶鞋底生产。建设单位拟在配料区、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硫化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密炼机在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同开炼、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再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密闭管道集气效率取100%。风机设计风量为12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

表 4-4 本项目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	210.2	2.5223	6.0534	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2.1	0.0203	0.0486	15m/0.5m/25°C/2400h
	非甲烷总烃	48.7	0.5849	1.4038		9.8	0.117	0.2808	
	二硫化碳	0.2	0.0017	0.0041		0.2	0.0017	0.0041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048t/a，排放速率为0.002kg/h；非甲烷总烃0.156t/a，排放速率为0.065kg/h；二硫化碳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每天消耗胶料 1.59t/a，经计算每个工作日实际排气量为 96000m³，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计算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个工作日基准排气量为 3180m³，实际排气量高于基准排气量，则需要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根据计算，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为0.2mg/m³，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为1.0mg/m³。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硫化成型等工序会挥发出少许异味，本次评价识别为臭气浓度，产生的少许异味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再做定量分析。 ④照射、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所用橡胶处理剂主要成分
--	---

为聚氨酯树脂15~35%、丙酮10~20%、乙酸乙酯10~20%、碳酸二甲酯5~25%，其中丙酮、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丙酮、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含量取MSDS中范围最大值），挥发量为65%。TPR处理剂主要成分为SBS树脂10~15%、丁酮15~30%、碳酸二甲酯20~40%、醋酸乙酯（乙酸乙酯）10~15%，其中丁酮、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丁酮、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含量取MSDS中范围最大值），挥发量为85%。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橡胶处理剂用量为3t/a、TPR处理剂用量为1.2t/a，则照射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97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PU胶VOC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L，本项目水性PU胶用量9t/a，密度约为1.12g/cm³，则贴合流水线刷胶、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43t/a。

环评要求在照射、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80%。

本项目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照射、贴合线	非甲烷总烃	113.8	1.1379	2.7309	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4）	22.8	0.2276	0.5462	24m/0.4m/25°C/2400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034t/a，排放速率为0.1264kg/h。

⑤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VOC含量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VOC含量（质量分数）为8%。本次评价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VOC含量8%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本项目所用胶浆（也属于水性油墨）中助剂含量为0.1~0.5%，本次评价所用胶浆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助剂最大含量0.5%计。本项目水性胶浆使用量为1.3t/a。

则本项目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065t/a。其中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占总量的10%，则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07t/a，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58t/a。

环评建议在每条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印刷、烘干工序废气，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调墨工序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印刷跑台上方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90%，密闭调墨间微负压集气效率按95%。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本项目印刷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印刷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2	0.1533	0.3679	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5）	2.0	0.0307	0.0736	24m/0.6m/25°C/2400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86t/a，排放速率为0.0161kg/h。

⑥打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主要产品为骑行鞋，工艺涉及鞋底打磨，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打磨工序与参考项目产污情况一致，类比参考项目数据可行。）中监测数据，该项目2025年6月20-21日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0.7345kg/h，平均工况为91%，年工作2400h，折算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937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参考项目满负荷运行颗粒物产生量2.1523t/a。本项目需打磨鞋底约180万双，经计算，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2.9138t/a。 本项目设置3台打磨机，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6000m³/h。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9%计。本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特性</th></tr> <tr> <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 <tr> <td>打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d>807.1</td><td>4.8427</td><td>11.6224</td><td>集气口+袋式除尘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6）</td><td>8.1</td><td>0.0484</td><td>0.1162</td><td>24m/0.3m/25℃/2400h</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807.1	4.8427	11.6224	集气口+袋式除尘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6）	8.1	0.0484	0.1162	24m/0.3m/25℃/2400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807.1	4.8427	11.6224	集气口+袋式除尘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6）	8.1	0.0484	0.1162	24m/0.3m/25℃/2400h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2914t/a，排放速率为0.5381kg/h。 1.1.3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sim 0.5\text{m/s}$，本项目取0.3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造粒生产线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8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集气罩风机风量至少为$7776\text{m}^3/\text{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8000\text{m}^3/\text{h}$。 EVA二次成型生产线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5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3m，风机风量至少为$4779\text{m}^3/\text{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5000\text{m}^3/\text{h}$。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区、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12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风机风量至少为$11016\text{m}^3/\text{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12000\text{m}^3/\text{h}$。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8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5m，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8505\text{m}^3/\text{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10000\text{m}^3/\text{h}$。 每两条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风管（集风管长度和印刷跑台长度一致，集风管每隔2m长设置一个抽风口）集气，每个抽风口面积约0.05m^2，设置集风管总面积约6m^2，污染物产生点至抽风口的距离约1m，经计算，集风管风量至少为$12960\text{m}^3/\text{h}$。调墨间尺寸约$2\text{m}\times 3\text{m}\times 3.5\text{m}$，换气次数按$25\text{次/小时}$，根据计算，风量为$525\text{m}^3/\text{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印刷线（包括调墨间）风机风量设置为$15000\text{m}^3/\text{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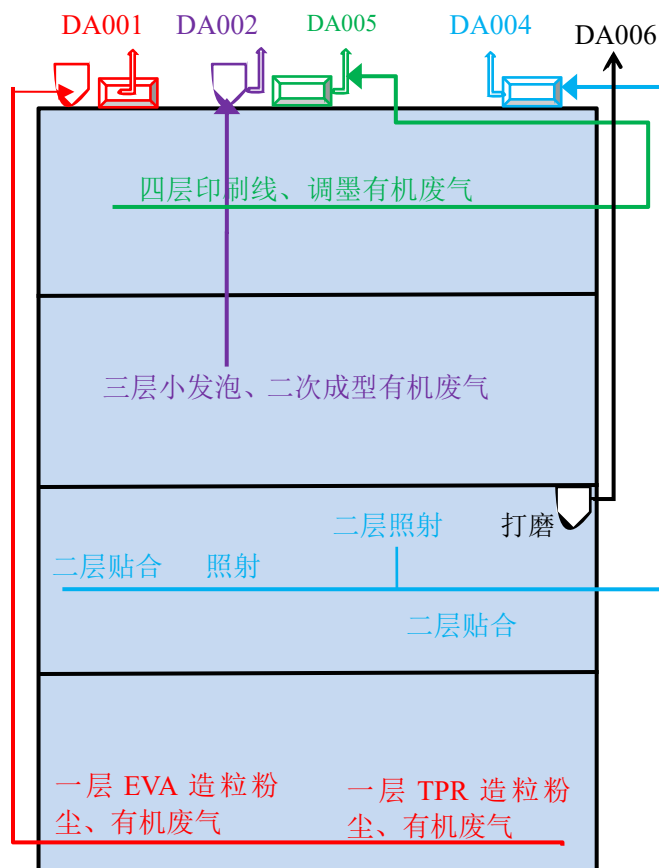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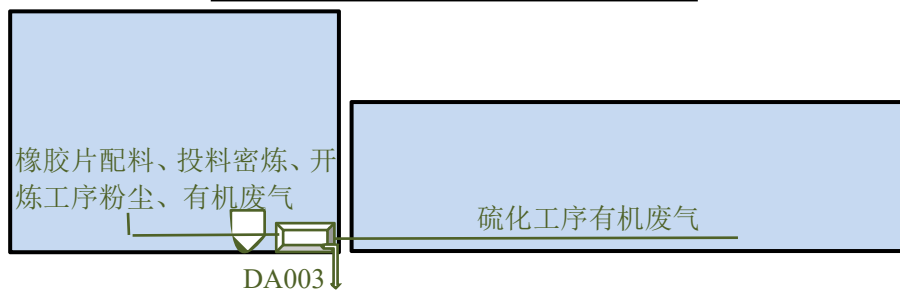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北侧厂房废气流程走向图



图例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袋式除尘器
-  : 排气筒

图4-2 本项目西南侧与南侧厂房废气流程走向图

1.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EVA、TPR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4	0.4	25	115°3'49.671"; 34°29'5.67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炔、臭气浓度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24	0.3	25	115°3'49.594"; 34°29'4.98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5	25	115°3'48.165"; 34°29'2.89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24	0.4	25	115°3'49.729"; 34°29'4.30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

							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24	0.6	25	115°3'50.173"; 34°29'4.36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24	0.3	25	115°3'50.501"; 34°29'4.99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1	EVA、TPR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2	DA002	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DA003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4	DA004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DA005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	DA006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EVA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553.1	4.425	0.5	2.212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18.3	0.1465	0.5	0.0733	1	
2	EVA 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5.2	0.076	0.5	0.038	1	
3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210.2	2.5223	0.5	1.2612	1	
			非甲烷总烃	48.7	0.5849	0.5	0.2925	1	

	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硫化碳	0.2	0.0017	0.5	0.0009	1	
4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3.8	1.1379	0.5	0.5690	1	
5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2	0.1533	0.5	0.0717	1	
6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07.1	4.8427	0.5	2.4217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3 污染防治技术

（1）有组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技术。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等低VOCs物料，密炼开炼造粒、小发泡、二次成型、硫化成型、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印刷线调墨印刷

	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硫化工序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粉状物料配料投料密炼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u>（2）无组织</u> <u>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本项目所用胶黏剂、处理剂、油墨（胶浆）、脱模剂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在专用房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u>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本项目胶黏剂、处理剂、油墨（胶浆）、脱模剂等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转运。 <u>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分别在密炼机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硫化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在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照射线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调墨间设置微负压抽风管道，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废墨水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
--	--

	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微负压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计算，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处理效率为 80%；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_{2.5}、PM₁₀、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51m处的程寨村、北侧302m处的邹楼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根据计算，密炼、开炼、造粒、小发泡、二次成型、硫化成型、照射线、贴合线、印刷线（包括调墨）等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能够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脱模剂稀释用水自然损耗，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刷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二次成型模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鞋底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鞋底清洗废水 根据客户需要对修边完成后的部分鞋底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损耗，损耗水量约 0.5m³/d，清洗废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4.5m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COD，类比同类项目监测数据，鞋底清洗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COD320mg/L。
--	--

②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参考《洛阳市偃师区众禾鞋材厂 3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工艺为使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刷，验收工况为 80%，和本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相同，废水产生类别相同，具有可参考性）中监测数据，因其验收报告仅列明出水水质，故本次评价采用‘出水水质反推法’核算产生浓度。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进行处理后污染物出水水质最高浓度为 $\text{COD}84\text{mg/L}$ 、 $\text{BOD}_526.7\text{mg/L}$ 、 $\text{SS}68\text{mg/L}$ 、 $\text{NH}_3\text{-N}18.5\text{mg/L}$ 。结合本项目实际，按保守原则取值， COD 取 90mg/L 、 BOD_5 取 30mg/L 、 SS 取 70mg/L 、 $\text{NH}_3\text{-N}$ 取 20mg/L 。总 N、总 P、色度根据经验及水质取值总 N 30mg/L 、总 P 2.0mg/L 、色度 25（稀释倍数）。

参考《福建省晟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废水类别为网版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调节、搅拌混凝、沉淀，和本项目废水水质相近，处理工艺相似，具有可参考性）中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最小为 $\text{COD}72.8\%$ 、 $\text{BOD}_572.9\%$ 、 $\text{SS}84.1\%$ 、 $\text{NH}_3\text{-N}91.9\%$ 。本次评价保守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text{COD}65\%$ 、 $\text{BOD}_530\%$ 、 $\text{SS}75\%$ 、 $\text{NH}_3\text{-N}0\%$ 。根据资料查询，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对总 N、总 P、色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15%、30%、40%。因此，经反推核算，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257\text{mg/L}$ 、 $\text{BOD}_543\text{mg/L}$ 、 $\text{SS}280\text{mg/L}$ 、 $\text{NH}_3\text{-N}22\text{mg/L}$ 、总 N 35mg/L 、总 P 3.0mg/L 、色度 42（稀释倍数）。

③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其中 18 人在厂区住宿，年运行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text{m}^3/\text{d}$ ， $1036.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6~9、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总磷 1.5mg/L 、总氮 40mg/L 。生

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总氮	总磷
网版清洗废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7	43	280	20	42(稀释 倍数)	35	3
	产生量 (t/a)	0.0278	0.0046	0.0302	0.0022	/	0.0038	0.00032
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工艺为: 调节、絮凝沉淀、砂滤)						
去除效率		65	30	75	/	40	15	30
网版清洗废水 (10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90	30	70	20	25(稀释 倍数)	30	2
	排放量 (t/a)	0.0097	0.0032	0.0076	0.0022	/	0.0032	0.00022
鞋底清洗废水 (1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0	/	300	/	/	/	/
	产生量 (t/a)	0.0050	/	0.0054	/	/	/	/
处理措施		沉淀池						
去除效率%		20	/	60	/	/	/	/
鞋底清洗废水 (1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24	/	120	/	/	/	/
	排放量 (t/a)	0.0040	/	0.0022	/	/	/	/
生活污水 (103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30	/	40	1.5
	产生量 (t/a)	0.3110	0.1555	0.2074	0.0311	/	0.0415	0.00156
总排口混合废 水(1162.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79	136	187	29	25(稀释 倍数)	38	1.5
	排放量 (t/a)	0.3247	0.1587	0.2172	0.0333	/	0.0447	0.0017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指标		400	150	200	35	=	45	3.0

本项目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综合废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②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污水处理规模应不小于 0.432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³/d，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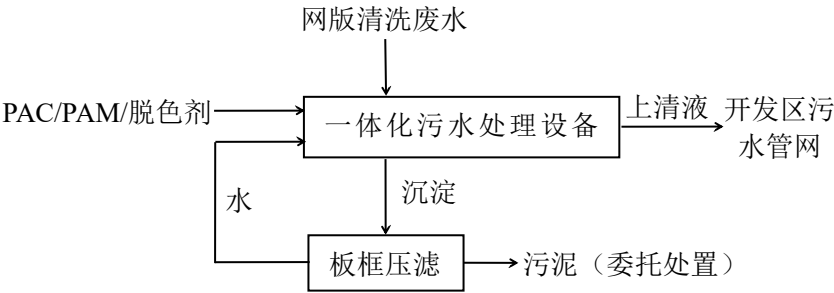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进入污水池，投加 PAC、PAM、脱色剂，在混凝药剂的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混凝、絮凝），产生絮状污泥，反应后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达到降低废水色度、SS 浓度的目的。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絮凝过程是絮凝剂与水及胶体和细微悬浮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物理化学过程，投加 PAC 和 PAM 混凝剂可获得易于分离的絮凝体和尽可能低的出水浊度，经混凝反应沉淀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无机）固体和胶体。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其他）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物化法或者生化法处理），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措施可行。 ③项目经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m³/d，1036.8m³/a，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4.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荣昌院内化粪池收集，根据调查，荣昌院内化粪池容积为 25m³，目前院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m³，尚有余量收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院内 1 座 25m³ 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措施可行。 ④综合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 米，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约 90%，污水处理厂
--	--

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76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162.8m³/a（3.876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总磷 0.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581t/a、总磷 0.0006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1	鞋底清洗废水	pH 值 COD SS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沉淀池	沉淀	0.5	/ 20 60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2	网版清洗废水	pH 值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0.5	是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 N											
		总 P											
		色度											
3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			化粪池	厌氧	25	/	是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 N											
		总 P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3'51.428"	34°29'7.220"	0.11628	睢县第二污水 处理中心	间歇 排放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 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总 氮、色度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 心收水标准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总磷		3		
			总氮		4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值	6~9	/	/			
	COD	279	0.00108	0.3247			
	BOD ₅	136	0.00053	0.1587			
	SS	187	0.00072	0.2172			
	NH ₃ -N	29	0.00011	0.0333			
	总磷	1.5	0.00001	0.00178			
	总氮	38	0.00015	0.0447			
	色度	25 (稀释倍数)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值			/			
	COD			0.3247			
	BOD ₅			0.1587			
	SS			0.2172			
	NH ₃ -N			0.0333			
	总磷			0.00178			
	总氮			0.0447			
	色度			/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小发泡机、二次成型机、裁断机、切片机、硫化成型机、打磨机、照射线、贴合线、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5~9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16dB（A）以上。厂房设置有门窗，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8、表 4-19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1.4	-40.2	22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5.1	-18.8	22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4#		5.4	-40.2	22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4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5#		28.5	-41.2	22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5		冷却塔		30.9	-17.8	10.2	85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表 4-19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配料机	75		5.9	-39	1.2	35.1	7.9	45.7	22.8	56.3	56.7	56.3	56.3	26.0	16.0	26.0	16.0	30.3	40.7	30.3	40.3	1
配料机	75		-32	-39.5	1.2	73.0	31.3	7.8	37.7	56.3	56.3	56.7	56.3	26.0	16.0	26.0	16.0	30.3	40.3	30.7	40.3	1
密炼机	85		-25.6	-38	1.2	66.6	24.9	14.2	32.8	66.3	66.3	66.4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3	40.4	50.3	1
密炼机	85		12.8	-39	1.2	28.2	14.4	52.6	25.5	66.3	66.4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4	40.3	50.3	1
开炼机	85		-19.2	-38	1.2	60.2	18.7	20.6	28.2	66.3	66.4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4	40.3	50.3	1
开炼机	85		19.7	-39	1.2	21.3	21.1	59.5	29.7	66.3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3	40.3	50.3	1
造粒机	85		-12.3	-38.5	1.2	53.3	12.0	27.5	24.5	66.3	66.5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5	40.3	50.3	1
造粒机	85		26.5	-39.5	1.2	14.5	27.8	66.4	34.9	66.4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4	50.3	40.3	50.3	1
空压机	90		-5.4	-38.5	1.2	46.4	6.0	34.4	22.0	71.3	71.9	71.3	71.3	26.0	16.0	26.0	16.0	45.3	55.9	45.3	55.3	1
空压机	90		33.4	-40	1.2	7.5	34.6	73.3	40.7	71.7	71.3	71.3	71.3	26.0	16.0	26.0	16.0	45.7	55.3	45.3	55.3	1
小发泡机	80		-10.4	-29.6	12.2	51.7	16.1	29.0	16.1	61.3	61.4	61.3	61.4	26.0	16.0	26.0	16.0	35.3	45.4	35.3	45.4	1
二次成型机	80		7.3	-29.6	12.2	34.0	15.6	46.7	14.6	61.3	61.4	61.3	61.4	26.0	16.0	26.0	16.0	35.3	45.4	35.3	45.4	1
二次成型机	80		15.7	-29.6	12	25.6	21.3	55.1	20.3	61.3	61.3	61.3	61.3	26.0	16.0	26.0	16.0	35.3	45.3	35.3	45.3	1
二次成型机	80		24.1	-29.6	12.2	17.2	28.4	63.5	27.4	61.4	61.3	61.3	61.3	26.0	16.0	26.0	16.0	35.4	45.3	35.3	45.3	1
冷水机	80		32	-30.6	12.2	9.3	35.2	71.5	35.0	61.6	61.3	61.3	61.3	26.0	16.0	26.0	16.0	35.6	45.3	35.3	45.3	1
打磨机	85		34.4	-20.8	6.7	7.3	41.7	73.5	34.9	66.7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7	50.3	40.3	50.3	1
打磨机	85		31	-20.3	6.7	10.7	39.1	70.1	31.5	66.5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5	50.3	40.3	50.3	1
打磨机	85		28.5	-20.3	1.2	13.2	37.1	67.6	29.0	66.4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4	50.3	40.3	50.3	1
照射线	85		2.4	-20.8	6.7	39.3	22.2	41.5	4.6	66.3	66.3	66.3	67.4	26.0	16.0	26.0	16.0	40.3	50.3	40.3	51.4	1
照射线	85		-3.5	-20.8	6.7	45.2	22.0	35.6	4.9	66.3	66.3	66.3	67.2	26.0	16.0	26.0	16.0	40.3	50.3	40.3	51.2	1
贴合线	85		-23.7	-20.8	6.7	65.4	31.5	15.4	23.7	66.3	66.3	66.4	66.3	26.0	16.0	26.0	16.0	40.3	50.3	40.4	50.3	1
贴合线	85		23.1	-40	6.7	17.8	24.4	63.0	32.7	66.4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4	50.3	40.3	50.3	1
贴合线	85		23.6	-34.6	6.7	17.5	26.0	63.3	29.6	66.4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0.4	50.3	40.3	50.3	1
污水处理设施	85		37.4	-39.5	17.7	3.6	38.6	77.3	43.9	67.9	66.3	66.3	66.3	26.0	16.0	26.0	16.0	41.9	50.3	40.3	50.3	1
废气治理	90		36.9	-19.8	12.2	4.8	44.4	76.0	37.3	72.3	71.3	71.3	71.3	26.0	16.0	26.0	16.0	46.3	55.3	45.3	55.3	1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

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2.5	70	达标
南厂界	53.6	65	达标
西厂界	54.7		达标
北厂界	39.1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预测以项目东、南、西以厂界为边界，北侧以北侧厂房外 5m 为边界。根据《睢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华莹路为睢县次干路，东厂界距离华莹路边界线约 16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东厂界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6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处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橡胶过水机沉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			

	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16.5186t/a，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11.50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会产生废布袋，每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粘有少量截留粉尘，废布袋（粉尘）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⑤橡胶过水机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橡胶过水机沉渣产生量为废水量的 20%，橡胶过水机沉渣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橡胶过水机沉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2）危险废物
--	---

	①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 本项目在成型、照射、贴合、印刷工序会产生废脱模剂桶、废处理剂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桶等，<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处理剂、胶水、油墨的包装桶每桶规格 20kg，空桶约 1kg，因此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产生量约 0.66t/a、废包装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产生量约 0.315t/a，因此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 0.9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②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u>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风量为 50000m³/h，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约为 10m³，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 0.5g/cm³，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约为 5t，每隔 500h 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5 次，则需活性炭量每年平均为 25t/a。</u> <u>经前文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4.0292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0292t/a。本次评价要求两级活性炭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u>
--	--

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板框压滤机压滤会产生污泥，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污泥产生量约 0.11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采用桶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定期会产生废布袋，每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粘有少量有机废气和截留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13.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2，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	-------	------	-----------	------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	0.975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修边、打磨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5186	回用于生产
	打磨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1.5062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橡胶过水机	橡胶过水机沉渣	一般固废	3.6	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0292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危险废物	0.1134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0.1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975t/a	二次成型、照射线、贴合线、印刷线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29.029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污泥	危险废物（HW12）	264-012-12	0.1134t/a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树脂	3 个月	T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1t/a	袋式除尘器	固态	烃类	非甲烷总烃	12 个月	T/In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瓷砖硬化，做好基本防渗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全封闭设置，上设顶棚，四面围挡，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设置 2 间危废暂存间（西南侧厂房内西北角 6m²、北侧厂房四楼西侧 10m²），危废间内地面采用水泥+瓷砖硬化，做好基本防渗措施。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面裙角在现有水泥+瓷砖硬化的基础上刷环氧树脂涂料+铺防水卷材，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按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
--	--

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西南侧厂房内西北角	6m ²	加盖、整齐存放	3t	3 个月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西北角		密闭袋装存放		
		废包装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北侧厂房四西侧	10m ²	加盖、整齐存放	5t	3 个月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存放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密闭桶装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2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西南侧厂房内西北角 6m²、北侧厂房四西侧 10m²）共 16m²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16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	--

	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⑨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化学品仓库存放的处理剂、胶水、油墨（胶浆）等，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布袋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油墨（胶浆）等）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已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⁷cm/s要求，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仓库胶水、处理剂、油墨（胶浆）、脱模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水、处理剂、油墨、胶浆、脱模剂均采用包装桶储存，胶水最大储存量为0.9t，处理剂最大储存量为0.42t，油墨最大储存量为0.5t，胶浆最大储存量为0.14t，脱模剂最大储存量为0.2t，主要分布在仓库内。 <u>本项目涉及的丁酮、乙酸乙酯、丙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所列危险物质，因此临界量按照B.1中选取；经查阅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风险物质均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1物质，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按照B.2中推荐临界量50t计算。</u> <u>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情况见表4-25。</u>
--	--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1	水性胶水		/	/	0.9	50	0.018
2	橡胶 处理 剂	丙酮	易燃有毒液体	67-64-1	0.06	10	0.006
		乙酸乙 酯	易燃有毒液体	141-78-6	0.06	10	0.006
3	TPR 处理 剂	丁酮	易燃有毒液体	78-93-3	0.036	10	0.0036
		乙酸乙 酯	易燃有毒液体	141-78-6	0.018	10	0.0018
4	水性油墨			/	0.5	50	0.01
5	水性印花胶浆			/	0.14	50	0.0028
6	水性脱模剂			/	0.2	50	0.004
7	危险物质			/	7.5	50	0.15
8	白油			/	5.5	50	0.11
9	液压油			/	0.5	50	0.01
合计							0.03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3222<1。仅简单分析。 6.2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等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影响环境。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脱模剂、处理剂、水性墨、胶水等中含易燃易挥发性物质，发生时，泄漏后的物料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引起火灾。各种布料原料遇明火容易燃烧引发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地表水环境影响：脱模剂、处理剂、水性墨、胶水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厂房内，建设单位在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脱模剂、处理剂、水性墨、胶							

	水等，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废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液体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脱模剂、处理剂、水性墨、胶水等，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外，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	---

	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⑥存放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⑦存放的专用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⑧存放专用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⑩厂房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火灾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
--	---

	运转。 (3)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 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 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 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 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 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 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 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 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 边居民撤离。 (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 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
--	--

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为39.5万元，占总投资的56.43%，其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27。

表 4-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
	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印刷线调墨印	非甲烷总烃	印刷跑台设集气管道，调墨房设微负	5

	刷烘干工序		压+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1 套袋式除尘装置+24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u>3</u>
废水	鞋底清洗废水	pH 值、COD、SS	沉淀池处理		<u>3.5</u>
	网版清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0.5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依托所在院内 1 座 25m ³ 的化粪池收集		<u>/</u>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1 间，6m ² ）	<u>1.5</u>
	修边、打磨工序	边角料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粉尘）			
		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间暂存（2 间，西南侧厂房内西北角 6m ² 、北侧厂房四楼西侧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u>2.5</u>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u>/</u>
	橡胶过水机	橡胶过水机沉渣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u>/</u>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租赁现有厂房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u>1</u>
总计					<u>39.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VA、TPR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EVA颗粒小发泡、二次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橡胶片及鞋底生产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照射、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印刷跑台设集气管道，调墨房设微负压+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袋式除尘装置+24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甲苯、乙苯、苯乙烯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鞋底清洗废水	pH值、COD、SS	沉淀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网版清洗废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0.5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砂滤)	
	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依托院内化粪池收集(1座,25m ³)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修边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废布袋(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6m ²)暂存,定期外售处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橡胶过水机沉渣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打磨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			

	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废活性炭、污泥、除尘器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2 间，西南侧厂房内西北角 6m ² 、北侧厂房四楼西侧 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水性墨、胶浆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水性墨、水性胶浆等）、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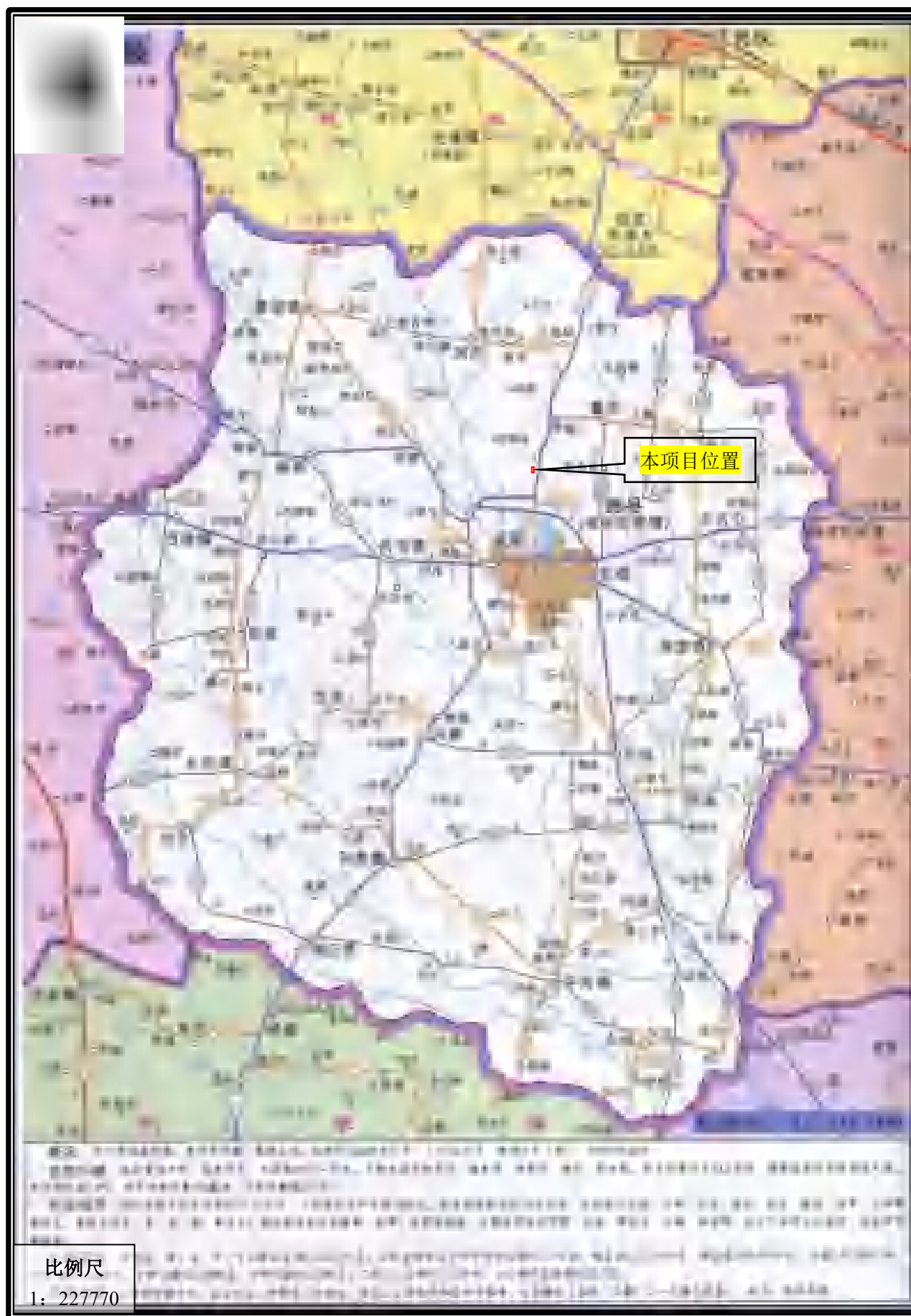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1t/a		0.271t/a	+0.271t/a
	非甲烷总烃				1.0074t/a		1.0074t/a	+1.0074t/a
	二硫化碳				0.0041t/a		0.0041t/a	+0.0041t/a
废水	COD				0.0581t/a		0.0581t/a	+0.0581t/a
	总磷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t/a		2t/a	+2t/a
	边角料				2.5t/a		2.5t/a	+2.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28.0248t/a		28.0248t/a	+28.0248t/a
	除尘器废布袋（粉尘）				0.05t/a		0.05t/a	+0.05t/a
	橡胶过水机沉渣				3.6t/a		3.6t/a	+3.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印花胶浆桶、油墨桶）				0.975t/a		0.975t/a	+0.975t/a
	废活性炭				29.0292t/a		29.0292t/a	+29.0292t/a
	污泥				0.1134t/a		0.1134t/a	+0.1134t/a
	除尘器废布袋（有机废气）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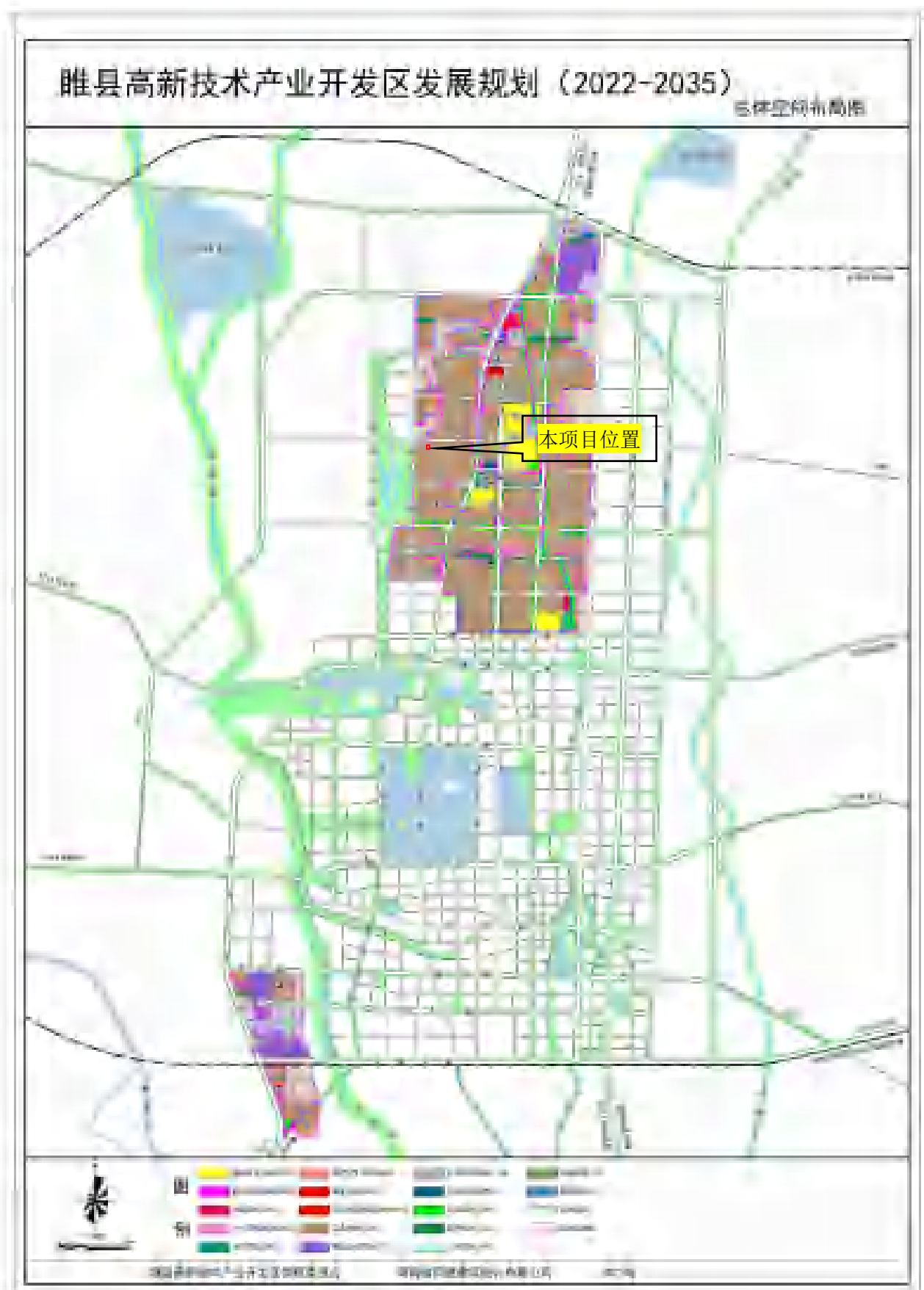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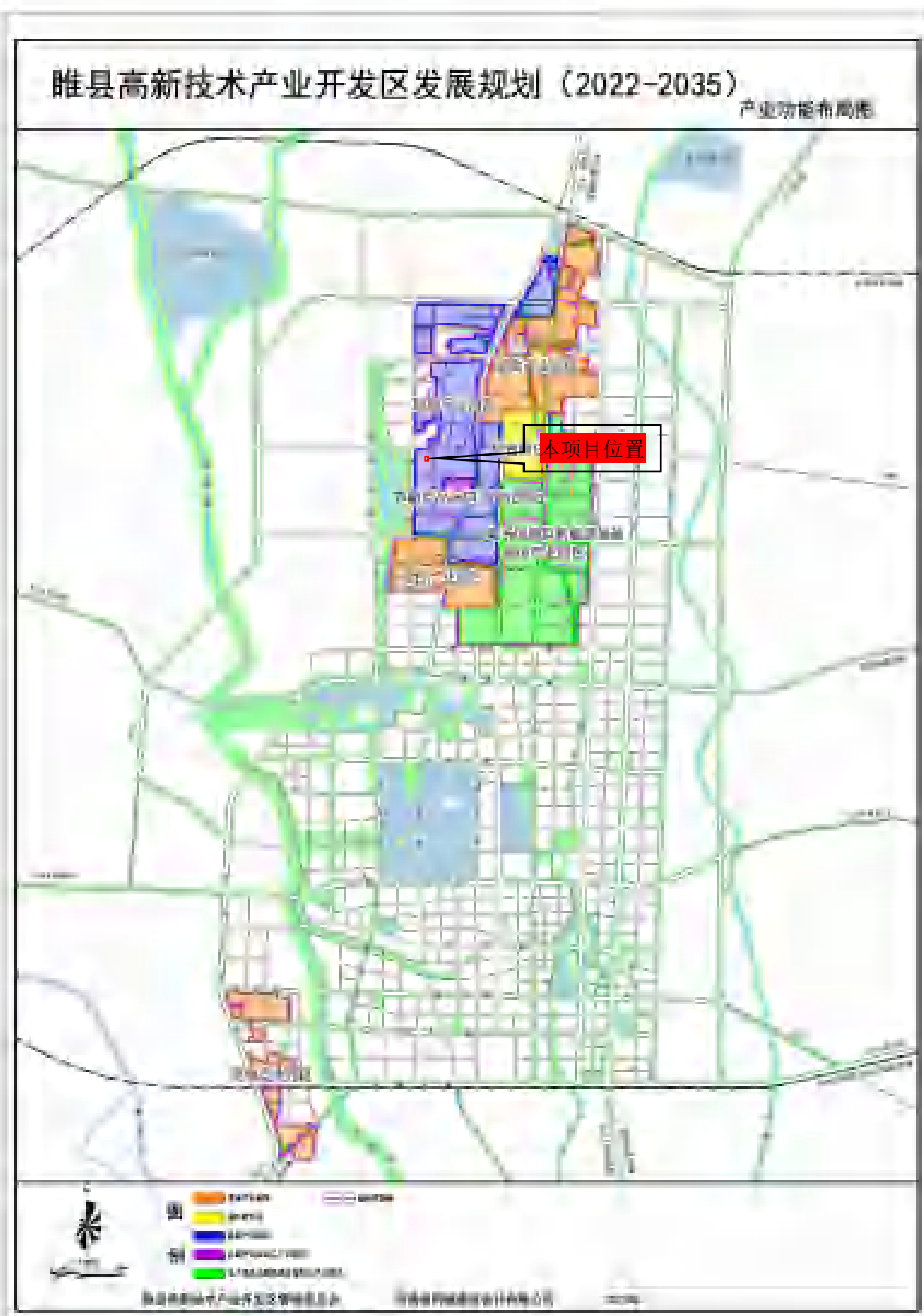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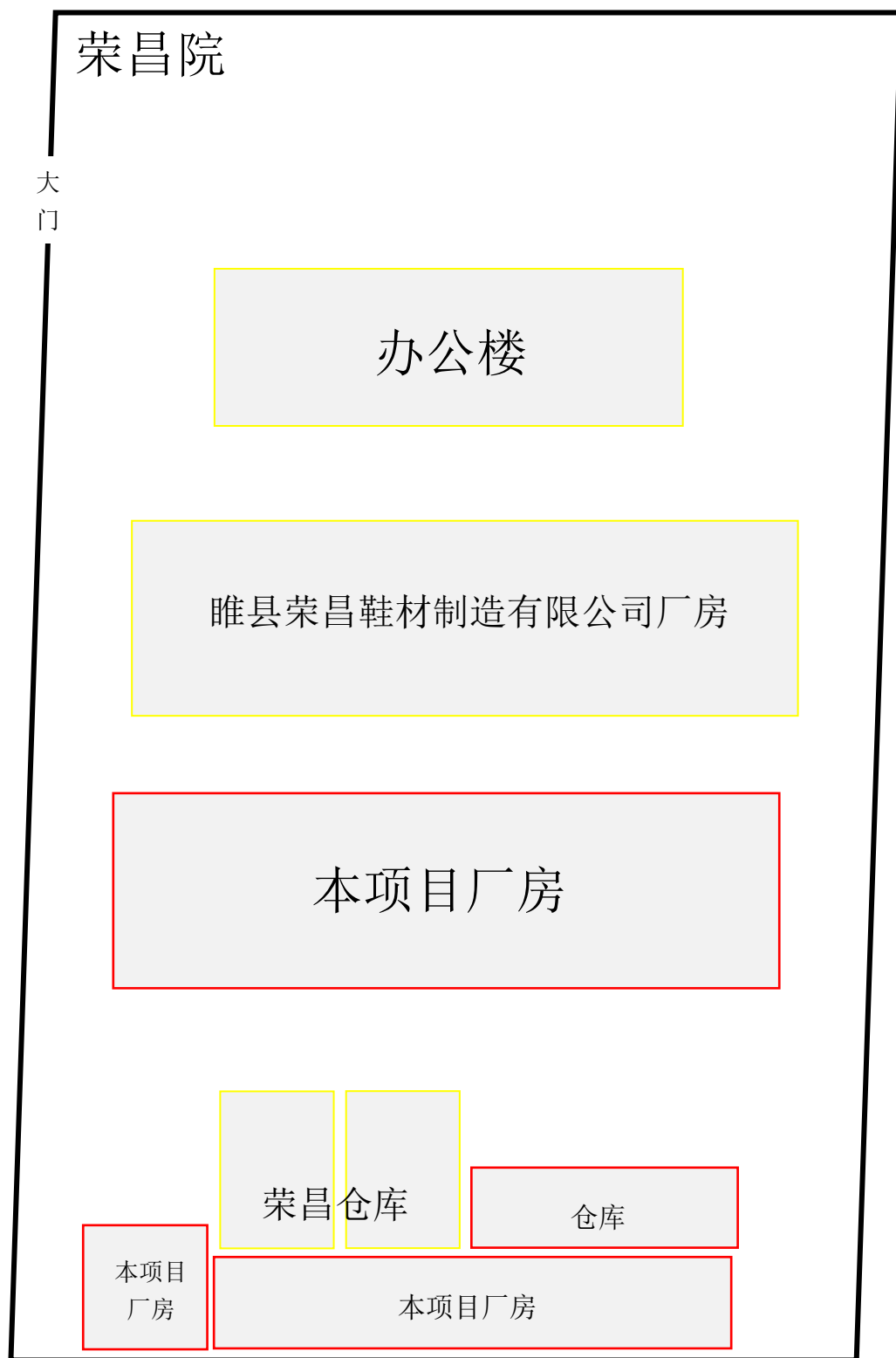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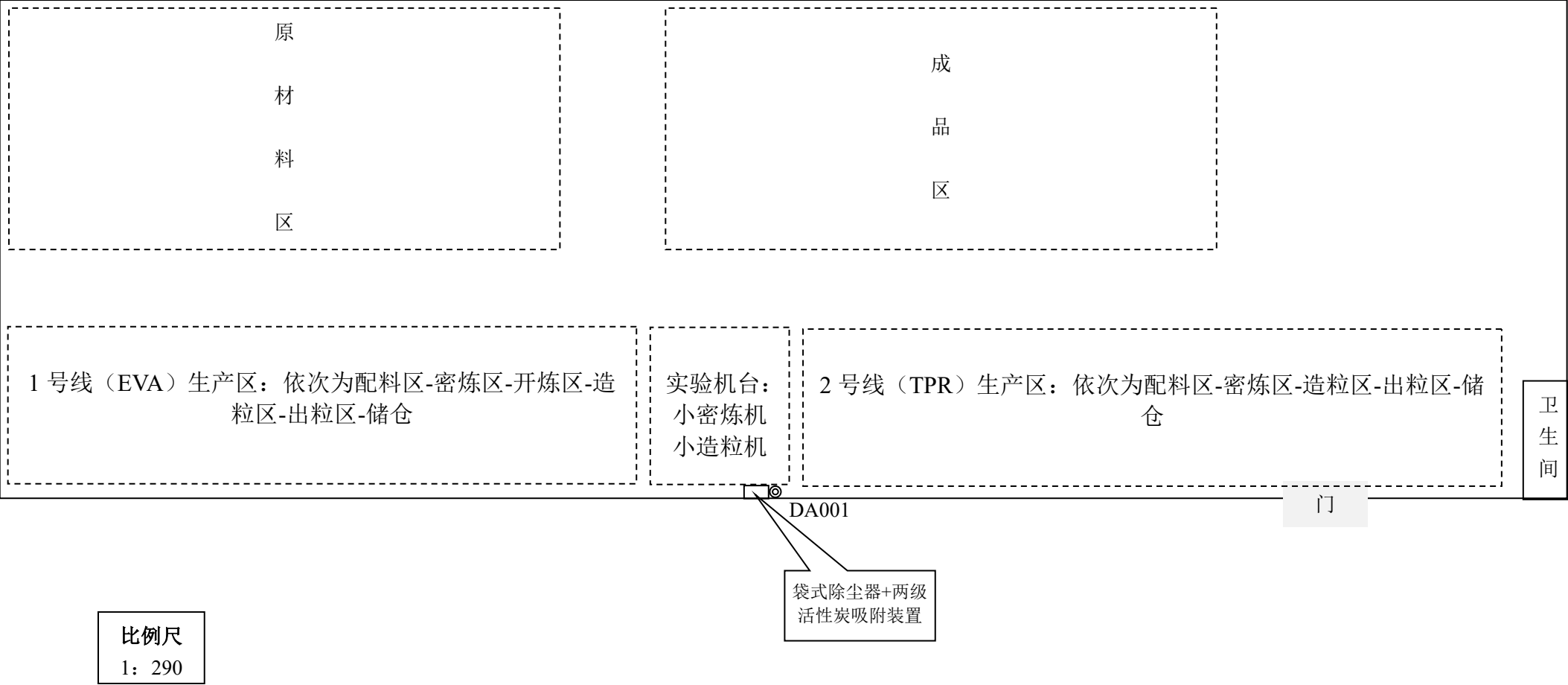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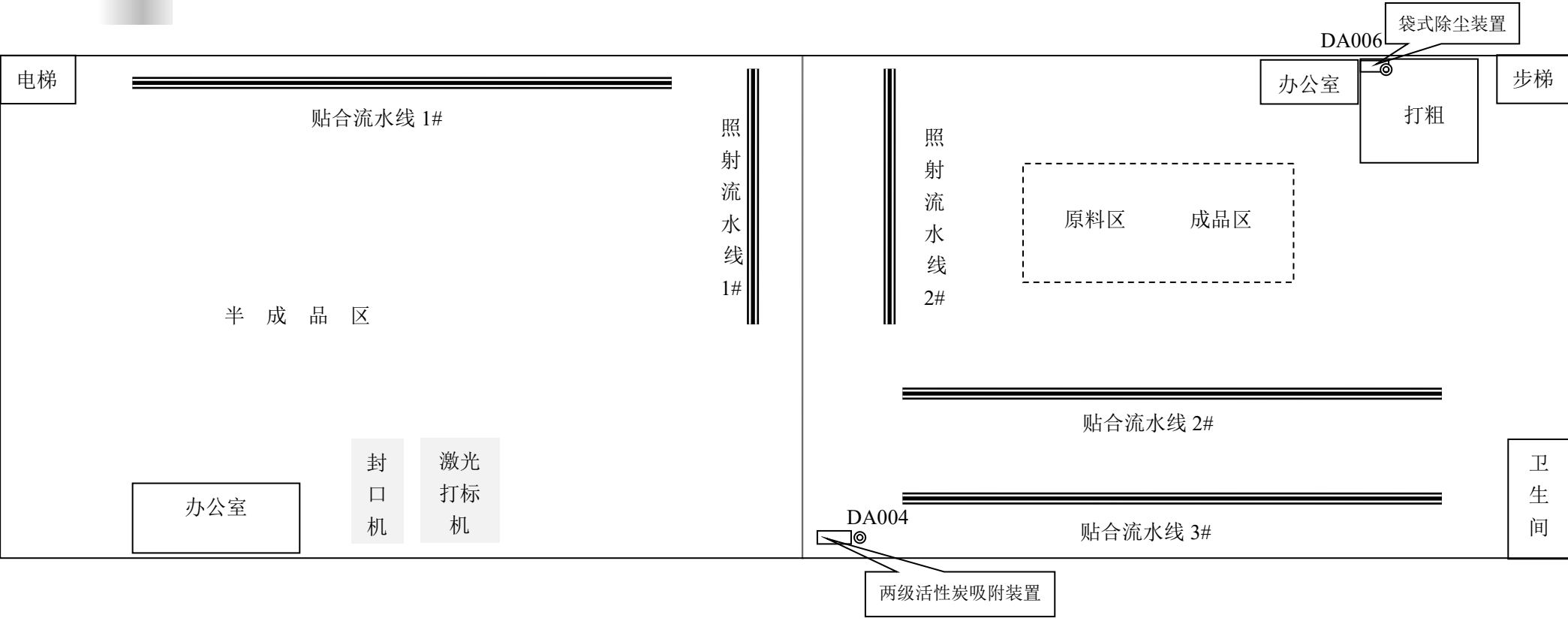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800

附图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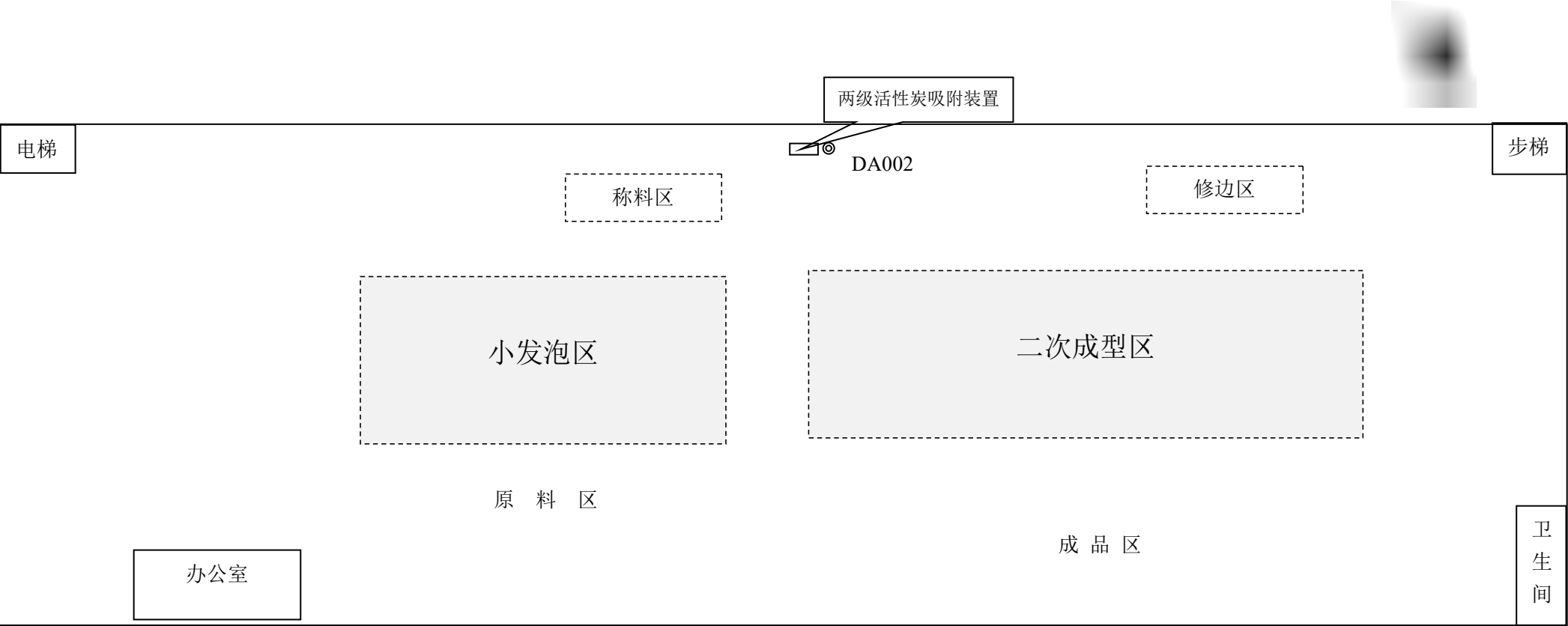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北侧厂房，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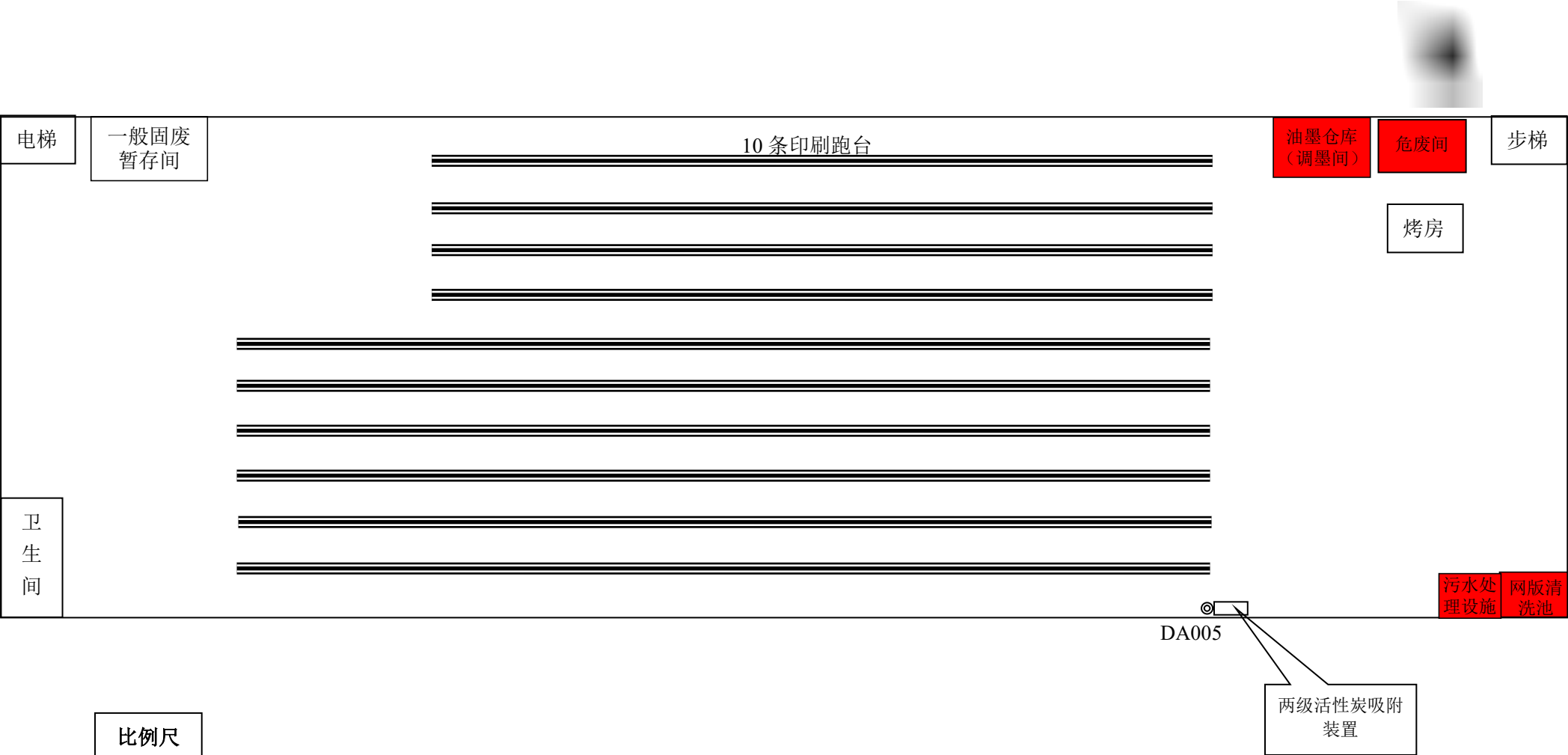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90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北侧厂房，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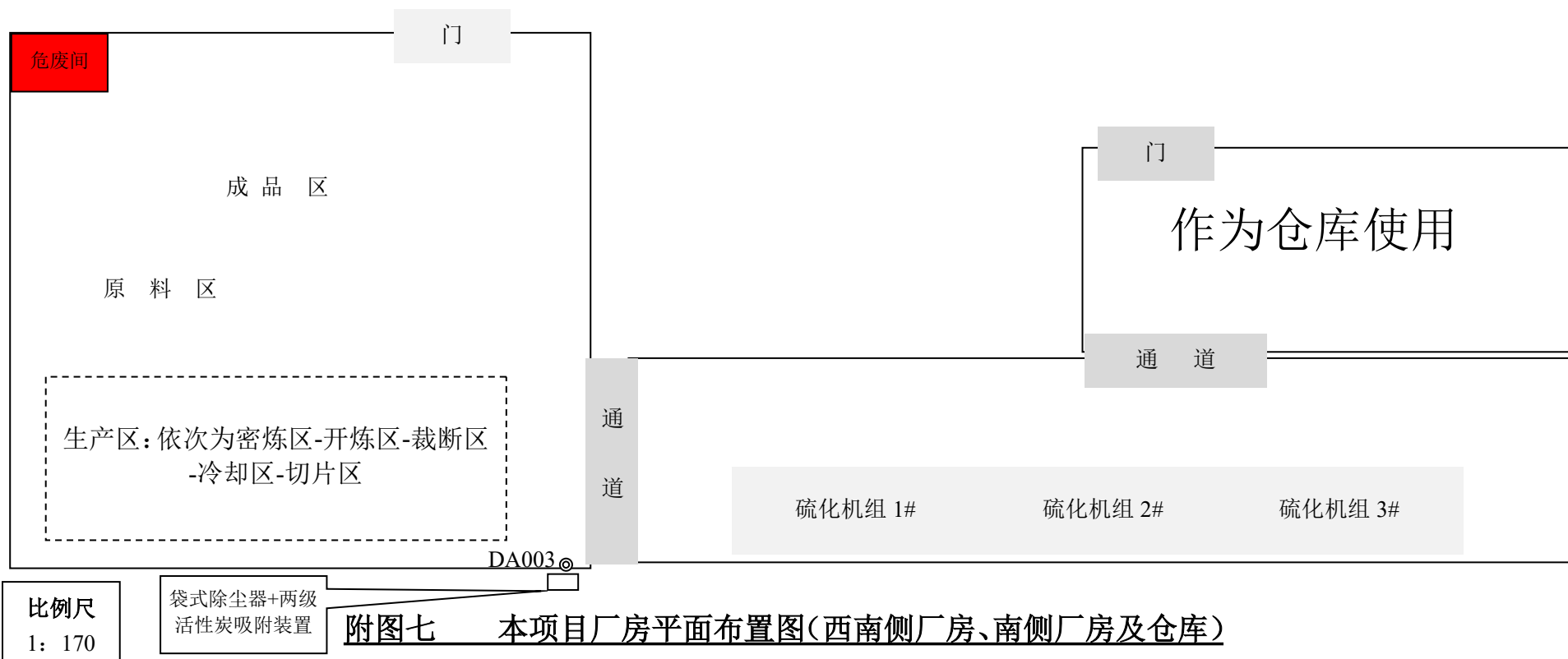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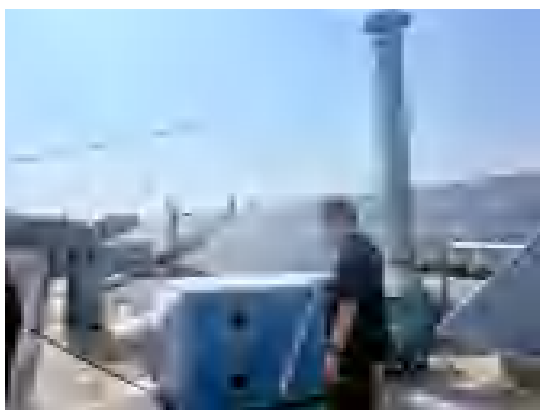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北侧厂房，三层）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北侧厂房，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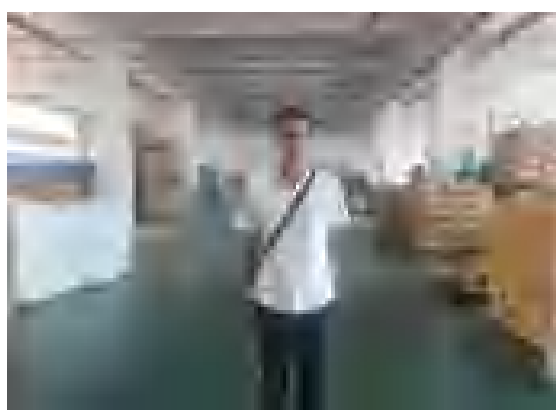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西南侧厂房、南侧厂房及仓库)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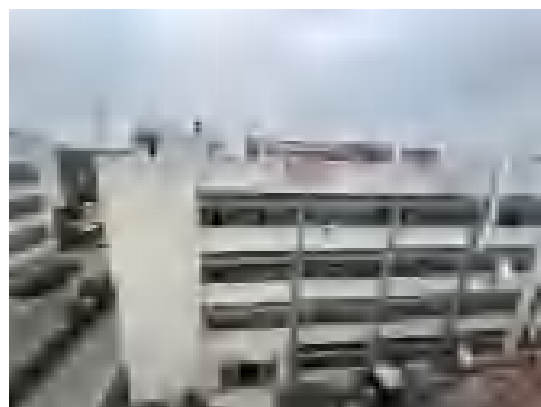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开发区道路及工业企业厂房



项目南侧 院内厂房及商丘鸿源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 睢县睢县鑫荣鞋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 睢县荣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3606-410422-04-01-68873X

项目名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444W45N

企业类型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环路黄河路
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00米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8000平方米, 主要产品: 1、TPR颗粒(改性), 2、TPR颗粒, 橡胶硫化鞋底, EVA二次成型鞋底, 鞋底: 主要生产三类EVA颗粒(改性), 配料, 投料, 粉碎, 造粒, 冷却, 包装; 3、TPR颗粒, 配料, 投料, 粉碎, 造粒, 冷却, 包装; 4、EVA二次成型鞋底: 配料, 粉碎, 二次成型, 冷却, 包装; 5、橡胶硫化鞋底: 配料, 投料, 粉碎, 开炼, 冷却, 裁断, 硫化, 包装/贴合; 贴合流水线: 打磨, 剥处理剂, 刷胶, 烘箱, 贴合, 上底等; 印刷线: 印刷, 烘干, 网板清洗; 主要设备: 配料机, 造粒机, 开炼机, 造粒机, 空压机, 粉碎机, 二次成型机, 修边机, 裁断机, 过水机, 切片机, 硫化机, 空压机, 粉碎机, 打磨机, 贴合流水线, 烘箱, 压谷机, 水洗机, 过水机, 印刷平台等。

项目总投资: 7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章纺织业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L4QD1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3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蒙蒙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乡黄河路与 嵩山路交叉口路东220米2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甲方：莱州市莱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莱州市莱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莱昌鞋材车间 2 号楼及西南角钢结构厂房，钢结构仓库，一共 4000 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30 年 5 月 1 日止；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整（不含增值税费及取暖费），大写：叁万圆整。

四、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使用，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要履行安全责任，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火、防盗、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车间及宿舍的实际管理人，在莱昌鞋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打架等）造成的人身伤亡都和甲方无关。

2. 乙方对租用房屋有处理权，不得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违约行为。如有此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3. 电、水、电视、垃圾费、液化气及宽带等费用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如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

4. 乙方员工工资，及其经营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莱州市莱昌鞋材制造有限公司内若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7. 乙方为车间及宿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为进一步规范安全问题，使每一个介入者的权利、义务、责任得到明确，不准未成年人及家属进入公司（包括宿舍、厂区、车间、办公楼），为了维护生产车间的正常运转，为了保护子女的人身安全，乙方要严格要求员工上班时间禁止带子女进入公司（包括宿舍、厂区、车间、办公楼）。否则，造成事故的所有责任由当事人自己与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合同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合同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合同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在原租房合同到期，新的租房合同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本租房合同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合同，以原件为准。

甲方：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13663123456

乙方：



联系电话：

1522081755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5月1日即日生效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422环罚决字〔2026〕17号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EL4QD15K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路东
220米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田蒙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年产18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6年6月16日，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但未生产照片，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各壹份(共7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 2026年6月16日，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苏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4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黎苏庆是企业负责人。

3、2026 年 6 月 16 日: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苏庆提供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复印件,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 租赁合同复印件,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晴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合同复印件各壹份(共 9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符合产业规划。

4、2026 年 6 月 16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绘制勘察示意图壹份(共 4 页); 2026 年 6 月 17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2026 年 6 月 16 日, 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苏庆提供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壹份(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过行政处罚。

6、2026 年 6 月 16 日我局现场亮执法证件照片壹份(共 1 页)、视频证据壹份, 证明了执法人员身份并保障程序合法性。

7、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主要证明你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6 年 6 月 25 日, 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422 环责改字〔2026〕14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6月25日，根据查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7月0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1422环罚告字〔2026〕18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项、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商丘省台鞋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西

需：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7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总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2600，代入公式： $12600 = 7000 + (35000 - 7000) \times \left[\left(\frac{3}{5} \right)^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right]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涉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

硅油乳液RUMSIL 56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硅油乳液RUMSIL 56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脱模剂、润滑剂，纺织纱线、家用清洁品的制造。
限制用途	： 未确定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	： 厦门市海沧区嘉连华润涂料制品厂
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永亭镇
电话	： +86-0592-3226026
传真	： +86-592-3226026
邮箱	： 13905950817@139.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13779963917
最初编制日期	： 2010-01-0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微弱气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分类：	
皮肤腐蚀性/刺激，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6-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H402-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有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无
健康危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害

：无数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基本信息：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

化学名称	浓度	CAS No.	EC No.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支链)	4.5%	69911-36-5		
二甲基硅油	55.5%	9806-65-9		
水	40%	7732-18-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如有症状发生，就医处理。污染的衣物应放在密闭的容器中直到处置或清洗干净。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移动到空气新鲜处，保持休息。

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食入

：严禁催吐，用清水漱口。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

：无数据

急救或救援人员的忠告

：无数据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信息

：无数据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可能导致火焰蔓延。

特别危险性

：无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

：喷水雾冷却容器。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防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

：个人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

理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适当标签的容器。容器必须密封保存。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残余物。用适当的溶剂冲洗污染的物品和地面。 - 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地面比较光滑，防止滑倒。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适当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提供足够通风。避免形成烟雾或气溶胶。进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个人防护，见第 8 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原密封的容器中。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的地方。远离禁配物，氧化剂，明火和高温。避免霜冻。储存温度在 5℃ 到 30℃。
包装材料信息	聚乙烯，涂有环氧树脂的钢桶。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
工程控制	保持足够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
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要求	保持足够通风。在操作时会产生蒸气。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空气不流通，提供适当的呼吸器。
手防护	化学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提供洗眼器和淋浴。
环境控制	无数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
气味	微弱
pH	?
熔点/凝固点(℃)	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
闪点(℃)	不适用
燃烧极限-上限[% (V/V)]	未确定
燃烧极限-下限[% (V/V)]	未确定
蒸汽压(KPa)	未确定
蒸气密度(空气=1)	未确定
蒸发速率	未确定
相对密度(水)	约 0.985 (25℃)
溶解性：	

溶解性(水)	: 可分散。
溶解性(其他)	: 不溶解于常见的有机溶剂。
α -萘酚/水分配系数	: 未确定
自燃温度 (°C)	: 未确定
分解温度 (°C)	: 未确定
粘度 (25°C)	: 未确定
爆炸性	: 未确定
氧化性	: 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数据
化学稳定性	: 常温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无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
赋配物	: 强氧化剂、和水反应的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热降解或燃烧可能释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或蒸气，无定形二氧化硅。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 无数据
食入	: 无数据
皮肤接触	: 无数据
眼睛接触	: 无数据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LD50(大鼠，经口): > 2 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数据

致癌性 : 无数据

生殖毒性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数据

吸入危害 : 无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LC50 (鱼类，96-小时): 1-10 mg/l
EC50 (水蚤，48-小时): 1-10 mg/l

慢性毒性：

α -十三烷基-ω -羟基-酮(α-1,2-亚乙基)支链)	EC50(水蚤, 96 小时): 1-1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α -十三烷基-ω -羟基-酮(α-1,2-亚乙基)支链)	易于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 无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基本信息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建议安全焚烧。
	: 污染的包装尽可能排空,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清洗后回收或在有许可的地点处置。
废弃物处置注意事项	: 无数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环境危害	: 无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无特别预防措施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的运输	: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中国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评估	: 无数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 无数据
参考文献	: 无数据
第 2&3 部分 H 语句:	
H303	: 可能有害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培训信息

无数据

库存状态：

澳大利亚 AICS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加拿大 DSL 目录清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欧盟 EINECS 清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日本 ENCSH 清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中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韩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KECL)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菲律宾 PICCS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美国 TSCA 清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声明：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不能代替技术资料。这些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知识以良好的信誉给出的。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产品危险所要求的预防措施是每位用户的职责。提及强制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履行使用危险品的职责。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这并不免除使用者确保除上述之外有关产品的操作与处置的法律义务不存在。这是用户自己操作和储存产品的职责。

橡胶处理剂



韶关美之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uangmei zhihuojie glue products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质名称与厂商资料 Name and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物质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橡胶处理剂 Rubber treatment agent
物质编号 Product Number:793H-1
制造商名称: 韶关美之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Name:Shuangmei zhihuojie glue products co., ltd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平岭化工涂料城B区 Address: Shaoguan/wengyuan county Weng town huacai chemical industry coating material city b zone. 联系方式: Tel: (0751)6840861 Fax: (0751)684086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 Tel: (0751)6840861 Fax: (0751)6840861
国家紧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emergency consultation telephone:0532-83889090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化学成分之中文名称 Component	浓度或浓度范围% Percentage%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AS No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15-55	26155-73-7
丙酮 Acetone	10-20	67-64-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0-20	141-78-6
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5-25	108484-41-9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 严重危害效应: 吸入会引起: 头痛, 晕眩, 麻醉, 呕吐, 烦躁 Hazard Warnings for Health: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 环境影响: 空气污染和水体污染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and Water pollution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其气体比空气低能在较低处扩散比较的慢力, 其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Harm: nothing



韶关美之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taijin glue products co., Ltd

■ 主要症状：头痛，晕眩，哮喘，喉痛，呕吐，咳嗽
Major State / headache, dizziness, asthma, sore throat and irritation
危险性 Precaution: 易燃 flammable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惊叹号 Exclamation mark
  
警示词 Warning label: 危险 Danger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本物质暴露途径及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清水冲洗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清水冲洗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院治疗 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描述主要症状及有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可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 - Aid Personal Protection
应就医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Kind of solvent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或水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foam), Powder extinguishing
火灾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可能生成一氧化碳
Special Hazard: Hazards Formation of CO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需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六、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保护注意事项: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及防护服
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 Safety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扩散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 Prevent diffusion
清理方法: 以吸附物吸附, 再以湿纸放入容器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oak residues with humid absorbent material, then fill into container. By shovel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Handling: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韶关美之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uangmei zhi jiao zhi products co., ltd

储存：要密封好(用) 在桶上明显处。

Storage: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暴露 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工作日暴露限值: 粉尘同时暴露平均容许浓度 / 粉尘暴露浓度

TWA ≤ STEL / CEILING: 300-350ppm

● 生物指标: Biologic Index: 6000mg/kg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器: 口罩 Wear respirator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耐橡胶手套 rubber gloves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护目镜 goggles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服 Wear Protection clothing

卫生措施: 遵循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应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Hygienic Procedures: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物态/外观 Appearance 液体 liquid	形态 Form
颜色 Colour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气味: 氨气气味 odour: Ammoniac smell
PH 值 PH value	沸点 / 沸点范围: >35℃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闪点: Flash Point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口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Temperature	爆炸极限 Explosive Limit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60-80mmHg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2.0 ± 5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85-0.95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可混性 / Miscible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险反应: 高温 (120℃) 分解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Decompose at temperature over 200℃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远离火源 Keep away from flame

危险分解物: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气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呼吸困难 Breathe hardly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 长期接触产生刺激, 长期吸入产生刺激, 可能引起溶化肌效应



韶关美之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uangmei textile glue products co., ltd.

粘胶

敏感物质 Sensitive, 刺激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 神经中枢麻醉, 迟发 Nervous breakdown

特殊危险 Ecceptand Risks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 / 环境危害 / 可能在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有低毒性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Harm: May pollute the water ground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 : 依法焚烧化处理

Disposal Information : Should be disposed of in appropriate incineration unit observing local Official regulations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formation Transport Regulation: SMD4493-93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1133

国内运送规定包装类别 :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二类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及碱, 并放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 acids and alkali put between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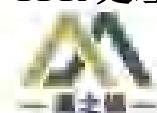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y Regulation: (化劳发【1997】477号), (化劳发【1996】424号)等。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这些资料是我们目前所掌握了材料总结而来,然而,他们随着产品的发展而改变 These materials are summarized from the materials we currently have. However, they will chan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制作单位 Make Unit	单位 Name: 研究所 Section of R & D department 地址 Address: 韶关市翁源县乌坑镇团结村(1) 涂料厂 B区 电话 Tel: 0751-8348865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务 Professional Post 经理 Manager	姓名 Name: 刘 涛 Jiang Tao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6年3月12日 March 12, 2026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20260112	版 次 Version	2.0
		文件类别 Document type	Uncontrolled Document

TPR 处理剂



韶关美之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anguan meizhijie glue products co.,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质名称与厂商资料 Name and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物质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TPR 处理剂 TPR Primer
物质编号 Product Number :794T
制造商名称：韶关美之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Name:Shanguan Meizhijie Adhesive Products Co., Ltd 地址： 韶关市韶洲北路城隍华彩化工涂料城B区 Address :Zone B Huacui Chemical Industry Coating Material City,, Wengyuan town, Wengcheng County Shuanguan, (H) 联系电话： Tel:(0751)6840861 Fax:(0751)684086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Tel: (0751)6840861 Fax: (0751)6840861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emergency consultation telephone:0512-81689000

二、成分辨识资料

成分型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化学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Components	含量或浓度范围% Percentage%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AS No
环氧树脂 EPI resin	10-15	—
丁酮 Butanone	10-20	78-92-1
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20-30	615-38-0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0-15	71-78-6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会引起：头痛、晕眩、麻醉、呕吐、眩晕 Hazard Warnings for Health : headache,dizziness,vomit and drowsness
● 环境影响： 空气污染和水体污染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Air pollution and Water pollution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其气体比重较重能在较低处扩散比较广泛力，其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特殊危害：无 Special Harm: nothing



韶美美之德胶黏制品有限公司

Shuangmei Adhesive Products Co., Ltd.

● 主要症状：头痛、眩晕、麻醉、呕吐、昏迷

Main symptoms: headache, dizziness, narcosis, vomit and illusion

危险特性/Hazards: 易燃/Flammable 健康危害/Health hazard 危险符号/Pictogram



警告/Warning: 危险/Danger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及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清水冲洗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清水冲洗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院治疗 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nel Protection:	
为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Kind of solvent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foam, Powder extinguishing
火灾时可能遇到之特殊危害: 可能生成一氧化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Formation of CO
特殊灭火程式: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六、泄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应注意事项: 戴口罩、橡胶手套、安全镜及防护服
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Safety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扩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event diffusion
清理方法: 以吸附物覆盖, 再以铲装入容器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Cover residues with liquid absorbent material, then fill into container
By: stored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Handling: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廣之美之棉膠黏制品有限公司

Guangmei methacrylic glue products co., ltd

儲存：容器保持關閉，存放在干燥處

Storage: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八、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參數-Control Factor

● 八小時工作日最高容許濃度；短時間暴露最高容許濃度；最高標出濃度

TWA / STEL / CEILING: 200-250ppm

● 生物指標-Bioic Index: 6000mg/kg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呼吸防護-Respiration Protection

請防呼吸器-Wear respirator

手用防護-Hand Protection

市橡膠手套-rubber gloves

眼睛防護-Eye Protection

護目鏡-goggles

皮膚及身體防護-Skin/Body Protection

穿防護衣-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卫生措施：遵照一般防護措施，衣物被污染時立即更換，工作后洗手

Hygiene Procedures: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物質狀態 Appearance 液體-Liquid	形狀 Form
顏色 Colour 透明液體-Transparency liquid	氣味：芳香氣味 odor / Ammoniac smell
PH 值 PH value	沸點 / 沸點範圍：60-100℃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分解溫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閃火點 Flash Point
	測試方法 Test Method
	敞口杯 open cup 密封杯 close cup
自然溫度 Spontaneous temperature	暴露限制 Exposure Limit
蒸氣壓 Vapor Pressure 60-80mmHg	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2.0-2.5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95-0.95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可混溶 / Miscible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安定

特殊情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高溫（120℃）分解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 Decompose at temperature over 200℃

要避免之狀況 Conditions to Avoid

远离火源 Keep away from flame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時会产生可燃有毒氣體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性 Acute Toxicity

呼吸毒性 Respiratory toxicity

刺激性 Irritant Effect

皮肤刺激产生刺激，对黏膜产生刺激，有害在引起消化系统的



韶关美之锒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Shao Guan Mei Zhi Glue products co., Ltd

制膏

致敏性: Sensitive 刺激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神经系统障碍, 迟缓 Nervous breakdown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s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 环境毒害: 可能对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有低毒性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Harm: May pollute the water ground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规范化处理

Dispos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posed of at appropriate incineration unit observing local Official regulations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范: Information Transport Regulation: SG04193-05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r): 1133

国内运送规定包装类别: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二类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 隔离食品, 怕潮湿, 并放置于 5-40℃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keep away from food stuffs inside and outside put between 5-40℃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y Regulation: (化劳发【1992】879号)、(化劳发【1996】423号)等。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这些资料是我们目前所掌握了材料数据而来, 然而, 在材料产品的发展而改变 These materials are summarized from the materials we currently have. However, they will chan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制造单位 Make Unit	名称: 韶关美之锒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Name: Shao Guan Mei Zhi Glue Products Co., Ltd. 地址: Addresses: 韶关市曲江区新城恒华彩化工涂料城B区 电话 Tel: 0751-6640861				
制膏人 Make people	姓名 Professional Name	姓名 Name:			
制膏日期 Make Date	经理 Manager	江 健 Jiang Jian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20260512	版次 Version	1.0	文件类别 Document type	Uncontrolled Document

水性胶

报告生成器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实验室
CNAS 1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测。
2. 本院经认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国家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检测资料负责。
3. 报告无主校、审核和受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检测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复印复印、翻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4.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6. 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心（广州）

国家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机电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软件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建材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电及装饰装修用电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86957 83392709 81002588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88276 83788524 8302238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54528 83022315 83388582 8302084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3822568 83388701

投诉处理、诚信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送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同和北路江涌3-2号（总库），邮编：511437

广州市越秀区九甫二马路58号（分部），邮编：510119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站www.gqmrk.com 24

方式二：电话查询，见本报告第1章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 圖書編號：113.001.87-12.000

圖 1 電機機組

[illegible]

李毛福

100

吳青桐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街1号 邮编：510540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3. 卤代烃检出限均为0.02g/kg; 4.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5. 游离多异氰酸酯均为0.1g/kg; 6. 铅含量、锡含量的检出限为2.5mg/kg; 7. 汞含量的检出限为0.5mg/kg; 8. 六价铬含量的检出限为4.0mg/kg。					

批准: 曹书祥 审核: 吴青均 主检: 刘永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广州汇邦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工业园
样品名称： W85 胶水
产品类别：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以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投標結果摘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19300-2014 & GB 51371-2020-苯	符合
GB 19300-2014 & GB 51371-2020-甲苯和二甲苯	符合
GB 19300-2014 & GB 51371-202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符合
GB 19300-2014 & GB 51371-2020-总异代烃	符合

国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授权
签名

叶士龙

● 要人

[illegible]

© 2000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is book is printed on acid-free paper.

© 2004 Wiley Periodicals, Inc. *J Polym Sci Part A: Polym Chem* 42: 1031–1040, 2004
DOI 10.1002/pola.20000



00000000

拉曼晶体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35-151144081	白色鹿板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檢測限
(3) ND = 未檢出 ($< \text{MDL}$)
(4) "—" = 未測定

GB 19340-2014 及 GB 31972-2020-選

检测方法: 参照GB 18583-2000附录B, 采用GC-410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MDL
汞	5.0	μg/kg	0.05	ND
砷				0.05

1973-1974 年 1973-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检测分析: 采用GB 18513-2008附录C, 采用GC-ET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ADL	QAL
甲苯	—	g/kg	0.05	ND
邻-二甲苯	—	g/kg	0.05	ND
间-对-二甲苯	—	g/kg	0.05	ND
二甲苯	—	g/kg	—	ND
甲苯+二甲苯	200.0	g/kg	—	ND
挥发				按GB

备注：
(1) 二甲苯包含邻一二甲苯、间一二甲苯、对一二甲苯。

GB 19348-2004 & GB 33373-2004 野古甲集二叶植物图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33-2008附录D，采用GC-FID进行分析。

[illegible]

© 2003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3: 103–110

1. (800) 895-5555 www.springs.com
2. (800) 895-5555 www.citrusworld.com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版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结果	判定
2,4-二甲苯二异氰酸酯	—	g/kg	0.1	ND
2,6-二甲苯二异氰酸酯	—	g/kg	0.1	ND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总量	10.0	g/kg	—	ND
备注				ND=

检测标准: 参照GB 19340-2014 附录B 萘田试-非田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GB
二氯甲烷	—	g/kg	0.1	80
1,1-二氯乙烷	50.0	g/kg	0.1	80
1,1,1-三氯乙烷	—	g/kg	0.1	80
1,1,2-三氯乙烷	—	g/kg	0.1	80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总和	50.0	g/kg	—	80
评价				附录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HAC-CR009/2019，使用简单接受（n=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警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警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可部分复制。

[illegible]

Address: 600 N. 1st St., Suite 100, Phoenix, AZ 85004
Phone: (602) 944-1111
Fax: (602) 944-1112
E-mail: info@phoenix.gov



第四頁

样品照片:



此圖片仅限于隨 SGS 正本報告使用

—— 报 告 表 ——

[illegible]

欲求此項之廣告者請向下列之公司索取資料
 Attention: To reach the author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71 1672
 or email: Ch_Guo@china-kg.com
 (We have had branch for Hong Kong & Testing Company China, China)
 中国·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 邮编: 518055
 中国·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 邮编: 518055
 中国·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 邮编: 518055

1 800-275-8777 www.hillgroup.com
1 800-275-8777 www.hillgroup.com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 1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资料表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中文

black: 黑; blue: 藍; brown: 咖啡色; green: 綠; grey: 灰; light blue: 淡藍色; pink: 粉紅; red: 紅; white: 白; yellow: 黃

Address: 5, no. 2 road,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Nanwang city,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EL: 0755-1294537

三、构建/提升商科/Computational Finance

[illegible]

备注: CAS 编号 白色, 1397-80-2 同分, 1333-66-4 同分, 57455-37-5, 大环 12911-55-5 同分, 5466-75-7 同分, 16472-87-2 同分, 5231-07-5

危害物質分類 (Hazardous substances classification)	低毒 Lowly
吸入途徑 (Inhalation pathway)	吸入、吸入、皮膚吸收 Inhalation of percutaneous absorption
+ 健康危害評估 (Health hazard effect)	是 NO
+ 環境影響 (Environmental effect)	中低 A low
+ 物理和化學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NO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anuscript accepted 15 July 2004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

图 1 数据源图 (Data Source Diagram)

●吸入:	无危险
Inhalation:	No harm
●皮肤接触:	无危险。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Skin contact:	No harm, immediately rinse with soapy water and rinse thoroughly with water.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2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rinse with water or saline for 20 minutes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treatment.
●食入:	无危险。如严重应送医院治疗。
Ingestion:	No harm, such as discomfort or the hospital for treatment.

Figure 1. *Distemper outbreak requires*

难以扑灭的:	难扑灭, 不易燃的
difficult to extinguish (not easy)	Not easy, not easy to burn
火灾时可能遭受的特别危险:	无
Special hazard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during fire fighting	nothing
火灾期间:	水
Fire conditions	water
消防人员之特别保护措施:	正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 fighters	nothing

六、照圖處理方法 Layout treatment method

快速處理 Emergency Management: 儘可能以斷根漏點，防止流入下水道，儘可能將污水抽走。As far as possible to cut off the source of leakage. To prevent the flood into the sewers, limited capacity. 小量漏點 Small Leakage: 必須將漏出的污水收集到容器內，例如桶、沙包等，然後在容器口處用材料封住漏口處。As far as possible, shunt leakage of liquid collected in airtight container, with sand, activated carbon, broken cott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to absorb residue. 大量漏點 Mass leakage: 將漏出的污水收集到容器內，用沙包圍住，但必須將容器口處用材料封住，防止漏出。To build up or dig a hole, cover with bags. Use the pump to move to the tank or special collector.
--

七、變性異圖細胞核反應

Name: _____ and surname: _____

安全管理：1. 工作人员应穿戴使用护具。2. 安装时所有系统必须正确安装、运行良好。否则，禁止作业或生产危险。3.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4. 灌装时防止飞溅物。(见第 6 条)。5. 搬运时轻拿轻放。6. 清空容器前勿用眼睛直视。7. Personnel should be trained for safe use. 8. Installation of fire-protection systems and emergency treatment facilities, away from the fire, heat, smoking is prohibited at the work site. 9. Avoid contact with oxidants. 10. Filling should be noted along the flow rate ($\leq 5 \text{ M}^3/\text{h}$). 11. Handle gently when handling. 12. 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harmful substances.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123

贮存 Keep in storage: 1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本品不宜过高。2 贮存处应备有应急处理设施。3 贮存区应有明显危险标志和警告牌。1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fire, heat, warehouse temperature should not be too high. 2 Storage container, 3 The storage area shall be equipped with emergency treatment facilities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engineering control: Adequate ventilating must be used to enhance ventilation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s

八小时日时基于加权平均值 Eight hour daily-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短时间暴露于最高允许浓度 Short time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最高允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N/A	N/A	N/A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产品口罩。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the ventilation is not good place should wear chemical masks.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产品手套。
Hand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产品防护服或使用防护服。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protective equipment or protective pants.
- 个人卫生: 保持个人卫生, 勤洗手增加免疫力。
Health measures: to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exercise to increase immunity.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描述: Material name	危险描述: Hazard material
外观/颜色: Appearance / color	-
气味: Odor	有少量薄荷气味 A little Mint smell
PH 值: PH value	7.0-9.0
凝固/结晶点: Solidification / melting point	-30/20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100
闪点: Flash point	无 nothing
自燃温度: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无 nothing
爆炸极限: 1 空气中 Explosion limits: in air	无 nothing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j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021

4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无数据 No data
密度: Density:	1.5-2.0
溶解性: Water solubility:	完全溶 Completely soluble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无数据 No data
主要用途: Main use:	鞋料 塑料 皮革 纸张 五金 塑料 Shoes clothing leather paper hardware Plastic cement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 Safety	常温下稳定 Stable at room temperature
可能之危害反应: Possible harmful reaction	不能发生 Not occur
应避免之情况: Conditions to avoid	明火及火花等 Open fire and heater
应避免之物质: Material to be avoided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无 Nothing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毒 Non-toxic
特殊效应: Special effect	无 Nothing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可能之环境内部污染效应: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none	不会污染内部环境。 Free will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Biodegradable, according to the OECD index as “easy” biodegradable substances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Ecological toxicity and bioaccumulation	无毒 Non-toxic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应回收由合格机构或获许可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原状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或焚烧处理, 也不适合排入海中或下水道, 排水系统, 或天然河流中。 Waste disposal methods: recycling, origin handling. This product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deep processing of waste, is not suitable for discharge to the public sewer drainage system, or in natural rivers

十四、运输资料 Transportation data

国际运输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j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011

9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国内运输规定: Domestic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	5KG/桶 20KG/桶; 非危险货物 5KG/ bucket 20KG/ bucket. Non dangerous goods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methods and matters requiring attention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过程无日晒,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nsport line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s 591st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16483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content and project sequence GB 13690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and risk disclosure rules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9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无 Nothing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 本资料是依据最新
化实或者相关信息所以下列数据对该产品的所有认定准确性和可靠性, 然而, 本公司对资料的准确
性, 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所需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做进一步调查。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Dongguan City Industrial Co., Ltd. as show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9999999999999999

水性印花胶浆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 +84-274-2620099 FAX : +84-274-2620179

Địa chỉ: 810A, HƯỚNG LỘ THỊ TỶ HƯNG, KHUỖ LỘ THỊ TỶ, LƯU VŨM HƯNG,
H. TUYÊN HOÀNG, TP. TUYÊN QUANG, T. GIANG NG. 1940

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Bảng Chỉ Dẫn An Toàn Hóa Chất

1 : 標識名稱與廠商資料 /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and company: Tên Hóa Chất, Thông tin công ty

標識名稱 / WPL / (STY) 志能印務公司	
Product Information / WPL / (STY) Water-based Screen Printing Ink	
Đánh dấu sản phẩm / Kêu gọi của SD ghi nhận: WPL / (STY)	
標識系列 / WPL / 志能印務公司印務油墨	
Product Series / WPL / Series of Water-based Screen Printing Ink	
Số sản phẩm / Không mang lại lợi ích trong dòng WPL	
製造商名稱 / 志能印務公司 / Information on Supplier Name, Address, Phone / Tên nhà sản xuất, địa chỉ và số điện thoại	
越南志能化工有限公司	
TRÍ NĂNG PRODUCE -Land số 10, khu vực 1B, phường 1, Tân Hiệp	
SERVICE -TRADING CO., Truân, Tân Hiệp, Bình, Tân Hiệp, Cần Thơ	
LTD -Khu vực 1B, phường 1, Tân Hiệp	+84-274-2620099
CÔNG TY TNHH SX-DV-TM (Tuyên Hòa) xã Lộ, xã Tuyên Hòa xã Lộ 1, xã Lộ 1, Tân	
TRÍ NĂNG Bình, P, Tân Hiệp, TP, Tân Hiệp, T. Bình Dương	
緊急連絡電話 / Emergency Phone / Số E24 khẩn	+84-274-2620099
緊急連絡地址 / Emergency Fax / Số Fax khẩn	+84-274-2620179

2 : 危害辨識資料 / Hazard Identification / no tiếp nhận tiếp độ hai 2

健康危害說明 / Major Hazard Effects / Hiện tượng nguy hại thể yếu	
注意標記 / Attention Sign / Dấu hiệu chú ý:	
● 健康危害說明 / 吸入空氣中，造成人體危害 ● The product may be harmful to health. Inhalation is harmful and is harmful to the human body ● Cảnh báo nguy hiểm với sức khỏe / Hư hại sức khỏe, nếu bạn hít nó bạn sẽ bị hại	



CÔNG TY TNHH SX-DY-TM TRÍ NĂNG

TEL: +84-234-1629108 FAX: +84-234-1629170

(Nhà máy và văn phòng: Đường Nguyễn Văn Linh, Phường Phú Mỹ, Quận Bình Tân, TP. Hồ Chí Minh)
(Nhà máy và văn phòng: Đường Nguyễn Văn Linh, Phường Phú Mỹ, Quận Bình Tân, TP. Hồ Chí Minh)

● 环境数据: 次要 ★ Hazard Warnings for consumers: A: little Harm ★ Ảnh hưởng đối với môi trường: Không
★ 物理性和化学危险性: 无 ★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No Harm ★ Nguy hiểm về Vật lý và Hóa học: Không gây hại
● 特殊危害: 无 ★ Special Harm: No Harm ★ Nguy hiểm đặc biệt: Không gây hại

3. 成份材料資料 /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Data / Thông Tin Về Thành Phần chi tiết:

原料名: Methyl Methacrylate

化學物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 / 物理學性質 (Physical Property)		
化學物質英文/中文標之名稱 (Chemical Name/Chinese Name) Tên gọi trong Anh và tiếng Việt (Tên gọi)	濃度/濃度範圍 (或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range or %) + 濃度 (Tỷ lệ phần trăm)	CAS NO./Số CAS
甲基丙烯酸甲酯 / Methyl Methacrylate	85-95%	961-264-8
水 / Water	5.1-10.5%	7732-18-5
丁二烯 / Butadiene	10-15%	106-99-0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Các biện pháp sơ cứu:

● 吸入 Inhaled (Hít phải)	把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吸入濕和空氣。 No Harm/Out of contact area, inhaling fresh air Không gây hại. Rời khỏi vùng tiếp xúc, hít thở không khí trong lành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Tiếp xúc vào da)	立即脫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沖洗。 No Harm/Wash off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Không gây hại. Lột quần áo bị dính và rửa sạch bằng xà phòng với nước, sau đó rửa lại thật sạch bằng nước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84.274.3620368 FAX: +84.274.3620370
Địa chỉ: 701/1 LIAI SUT BI MYUAN DO NGU BI MYU KET TAI BIEN
P.13A HOAI TH. F.13A UYEN. LAOAN (LA HOAI)

● 眼 睛 受 傷 Eyes - contact liquid vào mắt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ff water. Always Seek medical advice. Nhưch dùng dòng nước sạch hoặc nước muối (nhớt) để rửa mắt và đưa đi bệnh viện.
● 食入 Swallow Nửa phai	2升、清水送下。如少量误食入，喝一大杯温开水，即去醫院就医。忌吃油膩食物。 Yunnan, abdominal pain, such as a small amount of food. Drink some water or yogurt, such as a large number of fresh water. Should be rushed to the hospital. Nôn mửa, đau bụng tức tức, phải tức hương dầu, nên uống với ít nước hoặc sữa chua, nếu nuốt phải một lượng lớn, nên đưa ngay đến bệnh viện.

5. 滅火措施 / Fire Fighting Measure / Các biện pháp chữa cháy

滅火劑及劑：不燃固體、液體、二重氣體。 Extinguish Agent: Non-flammable solid, liquid, or carbon dioxide. Thùng dập chữa cháy thích hợp: Hộp khô bột học, bọt carbon dioxide. 滅火時可能產生之有害物質：CO, CO2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CO, CO2 Mức nguy hại đặc biệt có thể gặp phải chữa cháy: CO, CO2 特別重大危害：無。 Severe Extremes Hazard: None. Trình tự chữa cháy đặc biệt: Không cần. 特別大要之特別注意事項：無。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Not here. Trình tự hạn chế mức độ tổn thất của chữa cháy: Không cần.	5
---	----------

6. 洩漏處理方法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Biện pháp xử lý sự cố

個人應注意事項：無。如個人應注意事項。 2.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勿吸入蒸汽或噴霧的化學物質。 Personal Protection: 1. Keep unnecessary individuals away from entering. 2.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o not breathe vapors or dust. Hàng màu và nhãn hiệu đặc biệt: Không phải sử dụng vào màu và hàng màu và nhãn hiệu. 2. Hàng màu và nhãn hiệu đặc biệt: Không phải sử dụng vào màu và nhãn hiệu.	6
--	----------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 +84-274-3629369 FAX : +84-274-3629370

Địa chỉ: THỊ LẠ ĐẤT SỐ 15, TỈNH BẮN ĐỒ SỐ 15, TỈNH L. KẾ TÁN BÍNH
P. TÁN BÍNH, TP. TÁN LYÊN, T. BÍNH DƯƠNG

Chào					
製造者単位 Make Unit Don vi Đuoc Hien	名称: 越南志能化工有限公司 Name: ZHU NENG PRODUCE - SERVICE - TRADING LTD, LTD Tên :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地址: Address / Địa chỉ : Land no.15, map no. 15, group 1, Tan Binh Town, Tan Hiep Ward, Tan Uye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hun địa số 10,00 bản đồ số 15,00 LKPTan Binh,P.Tan Hiep,PTan Uyem,T.Binh Duong 電話 / Phone / Số đt : 0274-3629369				
製造人 Make People Người làm	國別: 製造人 Professional Piest : Person in charge Người phụ trách	姓名: 錢亞兵 Name : Quan Yabing Tên: Quan Yabing			
製造日期 Make Date Ngày làm	2025/05/15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Số tài liệu	190	版 次 Version Phiên bản	5	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Loại tài liệu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名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